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

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5

工作報導

- 一、107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60
- 二、107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61
- 三、107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65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6 月大事記……69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3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獨家供應發電用天然氣，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進口、船運、卸收、氣化、輸儲、監控調度、行銷，及天然氣管線、配氣站、計量站等設備建置、操作、維修及冷能利用等，揆其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封存後，燃氣極大化能源政策確立，惟中油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815 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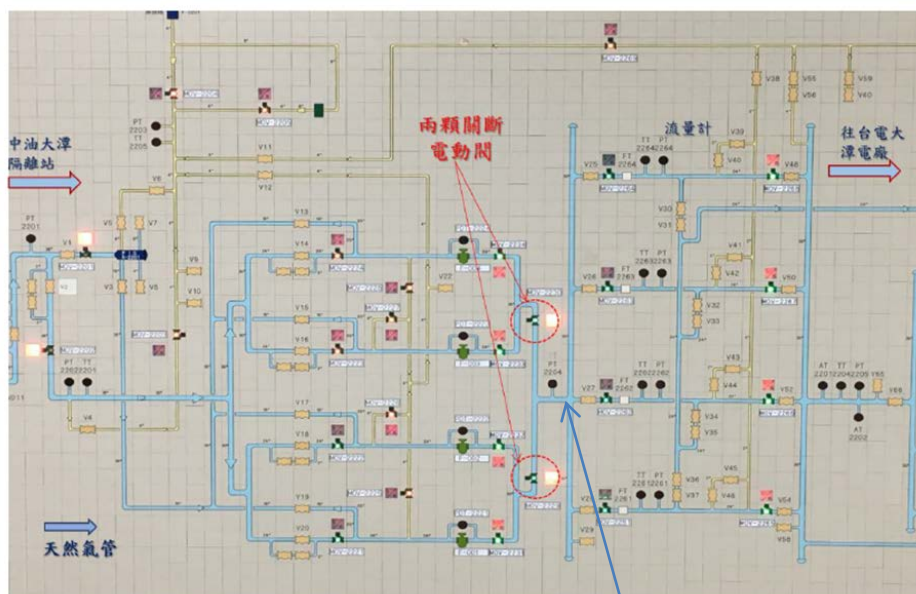
一、中油公司大潭計量站 MOV-2229 係供氣給大潭電廠之關鍵電動閥，其狀態由分散式控制系統（DCS）之第 1 控制器控制。依 DCS 事件紀錄（Event Log），該控制器於 16 時 39 分 32 秒起失電 18 秒，導致大潭電廠機組全部跳機，並分區輪流停電約 5 小時。衡諸事故時由第 2 控制器主電源（2P）引接之臨時電源已拆除，且失電

情況未擴及第 2 控制器，失電原因與臨時線無關。其原因係中油公司未慎選電源供應器，選用了設計給 LED 產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HLG-600H-24A），具遠端控制功能，加上施工前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施工人員整線時又不慎將遠端控制端點（RC+）接地，造成主電源（1P）短暫失電，致生 815 事故，核有違失。

（一）查為靈活調度，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兩座接收站，在輸氣幹線海管（約 373km）及陸上幹管（約 2150km）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供氣穩定性。在區域性輸氣管線方面，已於 8 個供氣中心建構區域性環狀輸氣網路。設置

24 小時監控調度中心，並於沿線設置 8 個區域監控，整體分散式監控系統（DCS）即時監控所轄 43 配氣站、27 開關站及 29 隔離站之管線輸送壓力、流率與各項訊息及影像（CCTV）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係燃氣電廠，其使用之天然氣係由中油公司臺中接收站經 36 吋海管供應，中油公司桃園供氣中心大潭隔離站下轄之計量站（下稱大潭計量站）製程流程圖（PFD）詳圖 1。其流程略以，來自大潭隔離站之天然氣，分 4 路過濾、集管後再分 4 路計量、集管過程後供應大潭電廠。其中電動閥（Motor-Operated Valve，下稱 MOV）MOV-2229 匯集第 1、2 路過濾後天然氣，MOV-2230 匯集第 3、4 路，事故前 MOV-2230 已關閉。

圖 1 大潭計量站製程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PT2204 壓力傳送器

(二)次查大潭計量站監控系統，設有 2 個分散式控制器（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下稱 DCS # 1、DCS # 2），其中 DCS # 1 控制 MOV-2229、MOV-2230……等 20 個 2 線式電動閥及壓力傳送器、溫度傳送器、瓦斯偵測器等，DCS # 2 控制 MOV-2231、2231……等 8 個 7 線式電動閥。析言之，大潭計量站供氣管線經主關斷電動閥 MOV-2229 及 MOV-2230 後匯入壓力傳送器 PT2204（下稱 PT2204），無雙迴路設計，且均由 DCS # 1 控制，風險高。由於前述 DCS # 1、DCS # 2 極端重要，故每個控制器配置有 2 個電源供應器：主電源供應器（1P、2P）、副電源供應器（1S、2S），以複式電源方式確保監控系統電源供應無虞。大潭隔離站前因散熱風扇將灰塵吸入電源供應器，致使該站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4 日發生電源供應器短路現象，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故障，遂規劃更換大潭隔離站電源供應器 6 台（其中 4 台已於 106 年 8 月 5 日換裝完成）及計量站 4 台。DCS # 2 配置主、副電源供應器於同年 8 月 10 日已順利更換完成，106 年 8 月 15 日規劃更換 DCS # 1 之電源供應器。行政院「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四之(一)敘述事故起因，略以：

1. 委外廠商（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路公司）維修人員（游員）於 16 時 45 分起開始進行臨時搭接線拆除作業，拆除時副

電源供應器 AC 側之端子保險絲（註 1）尚未投入，主電源供應器 AC 側之端子保險絲則已投入。

2. 委外廠商維修人員於進行拆除臨時搭接線作業期間，DCS # 1 電源中斷 21 秒同時通訊也中斷。

3. 電源中斷造成 DCS # 1 重新啟動，並執行 MOV 關閉動作：

(1) 按 DCS 電腦操作歷史紀錄顯示 16 時 47 分 52 秒至 16 時 48 分 13 秒期間，DCS 系統電源中斷，斷訊 21 秒。

(2) DCS # 1 重新啟動執行 download 程式，DCS # 1 管轄下之所有 MOV 執行關閉動作（依據預設值進行 MOV 關斷動作），並發出警報（註 2），致造成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供氣中斷。

4. 中油公司值班人員（方員）於 16 時 52 分下達 DCS 指令打開 MOV-2229，迄 16 時 54 分 MOV-2229 始全開。供氣壓力持續下降。

5. 因前述原因，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氣壓力不足（註 3），台電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機（415.67 萬瓩），導致自動保護設備啟動，即低頻電驛自動卸載，卸除 154 萬用戶，約 336 萬瓩。

6. 中油公司值班人員下達 DCS 指令打開 MOV-2230，迄 17 時 13 分 MOV-2230 始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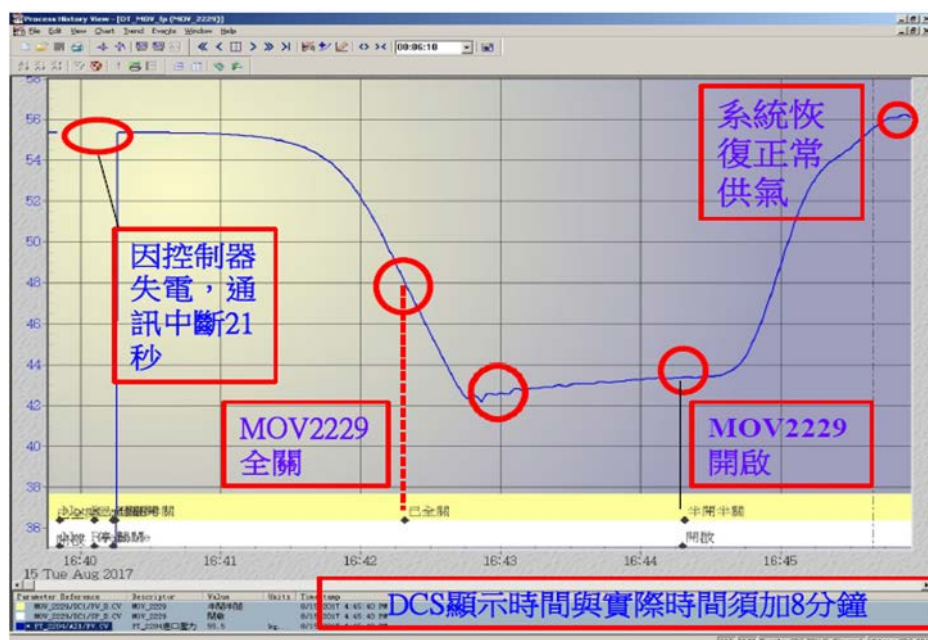
(三)有關 8 月 15 日 16 時 47 分前操作條件：供氣量 $768,525\text{m}^3/\text{hr}$ （約 591.2 噸／小時（註 4）），平均

供氣壓力 $56.23\text{kg}/\text{cm}^2$ ，平均溫度 24.25°C ，供氣熱焓值 $9,443\text{kcal}/\text{m}^3$ 。於事故發生之 16 時 47 分至 16 時 48 分間，電源供應器斷電 18 秒，所有操作數據無顯示，DSC # 1 重新啟動後，MOV-2229 開始關閉（MOV-2230 事故前已關閉），壓力逐漸下降，氣源供應狀

態如下：

1. 16 時 50 分壓力下降至約 $42.4\text{kg}/\text{cm}^2$ 。
2. 16 時 53 分壓力恢復至約 $55\text{kg}/\text{cm}^2$ 。壓力趨勢圖如圖 2，DCS 系統事件紀錄詳如表 1（event log，DCS 顯示時間較慢，需加 8 分鐘始為實際時間）：

圖 2 中油公司供氣壓力時間趨勢圖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1 分散式控制系統（DCS）系統事件紀錄（event log）

時間	操控系統	操控者	警報		確認	警報數量	狀態改變	狀態說明
下午 01:41:46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UN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1:41:55	USER	CPC-PRO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ALARMS.MACK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1
下午 01:41:55	USER	CPC-PRO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NALM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0
下午 01:41:55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1:52:47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1:54:12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UN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1:54:21	USER	CPC-PRO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ALARMS.MACK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1
下午 01:54:21	USER	CPC-PRO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NALM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0
下午 01:54:22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36:01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36:56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UN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37:04	USER	CPC-OP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NALM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0
下午 04:37:04	USER	CPC-OP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ALARMS.MACK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1
下午 04:37:05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40:13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40:14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ACT/UN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40:14	PROCESS	DTCTRL1	Ctrl2 110/24 主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40:14	PROCESS	DTCTRL1	Ctrl2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44:29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UN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下午 04:50:57	USER	CPC-OP5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NALM			ADMINISTRATOR	NEW VALUE = 0
下午 04:50:57	PROCESS	DTCTRL1	Ctrl1 110/24 副電源供應器故障	DISC_ALM	INACT/ACK	11-WARNING	從正常改變	從正常值改變 0

註：1.USER，PROCESS 屬 DCS 程式控制

2.ACT（ACTIVE）：作動，意思與警報一致

3.INACT：未作動，意思與警報不一致

4.ACK：確認，UNACK：未確認

5.DCS 顯示時間較慢，需加 8 分鐘始為實際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附件 3

（四）惟查大潭計量站監控系統事件歷程紀錄（Event Log），第 1 控制器 DCS #1 於 16 時 47 分 52 秒至 16 時 48 分 13 秒期間電源中斷約 21 秒，下轄之所有 MOV 執行關閉動作（預設值），並發出警報，致造成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供氣中斷，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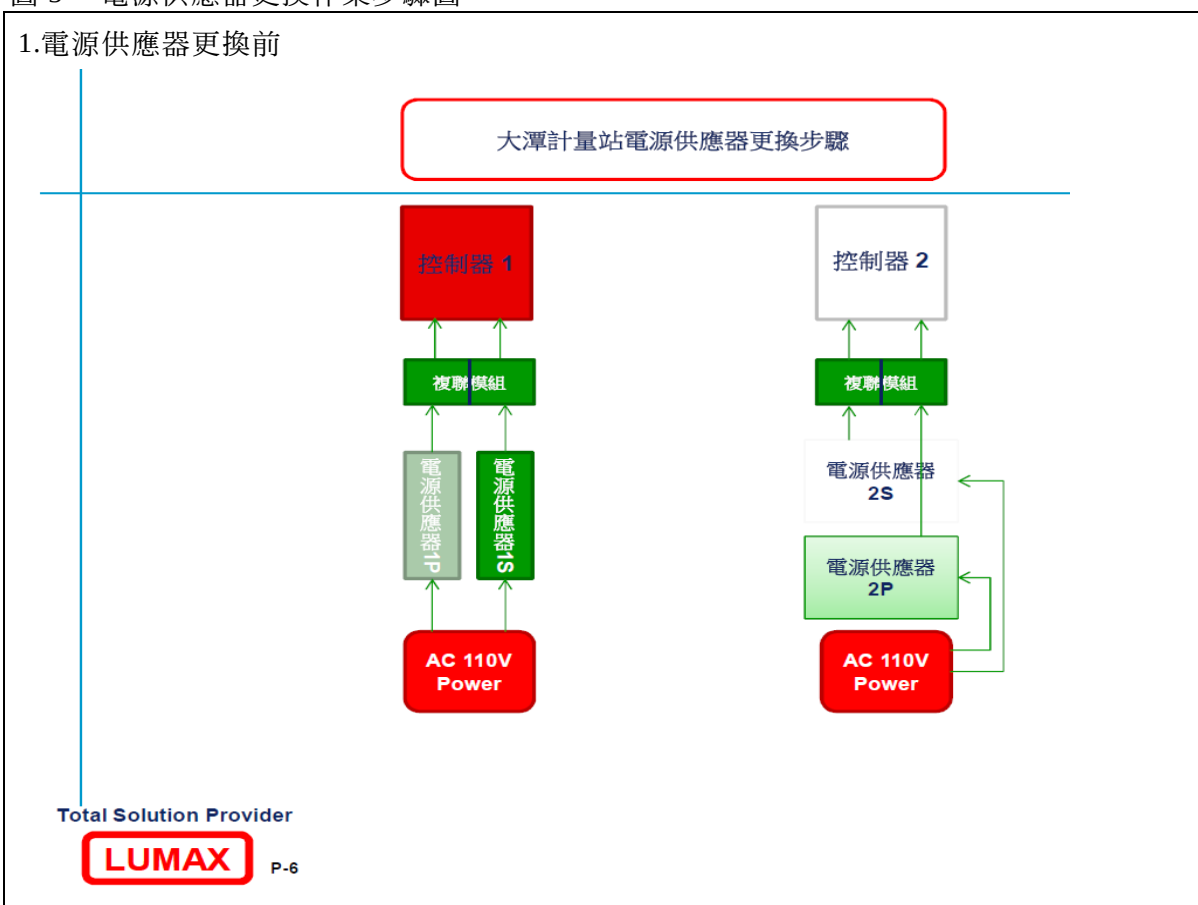
此，行政院「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第 21 頁稱係委外廠商維修人員於 16 時 45 分起開啟進行臨時搭接線拆除作業，造成其重新啟動等語。至於什麼原因造成 DCS #1 於 16 時 39 分 52 秒至 16 時 40 分 13 秒期間失電 21 秒（註

5) (106.09.08 中油簡報資料第 12 頁)，行政院調查報告附件 3 (事故發生期間 LOG 資料摘要) 雖研判「16:36:01 (註 6) 主電源恢復，16:36:56 副電源拆搭接線，16:39 紀錄中斷，16:44:29 副電源恢復供電」等語，然其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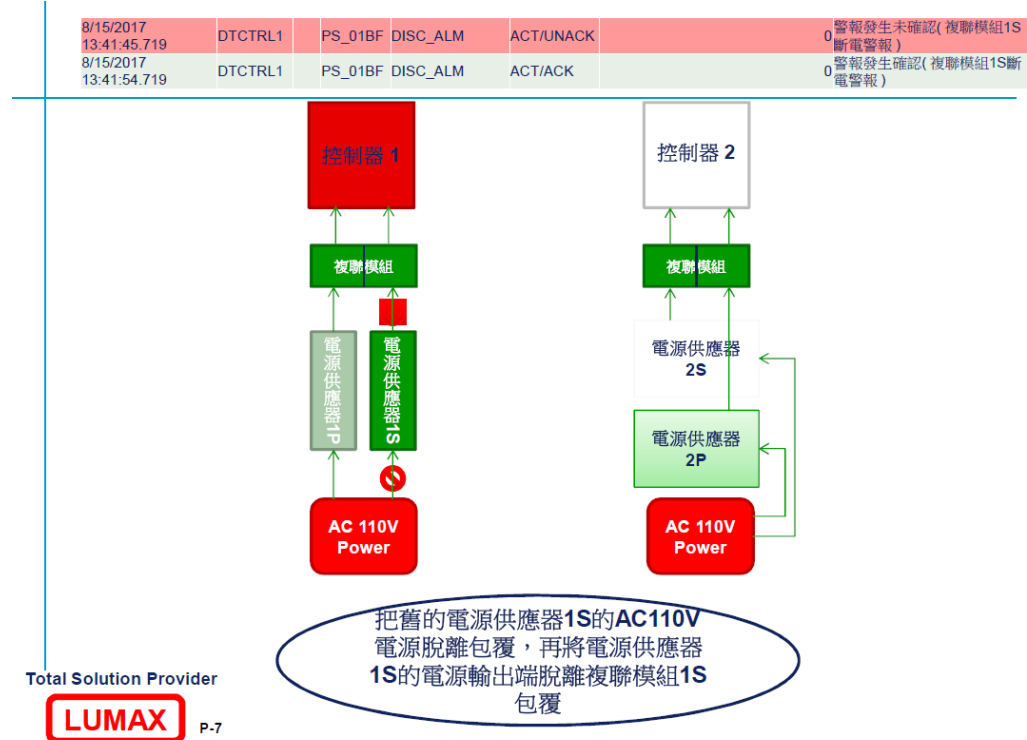
電原因並未提及。

(五)為究明失電原因(主電源作用中，且 16 時 36 分 56 秒拆搭接線約 2 分多鐘才失電)，本院於 106 年 9 月 8 日、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履勘現場，瞭解電源更換作業實際作業情形，如圖 3，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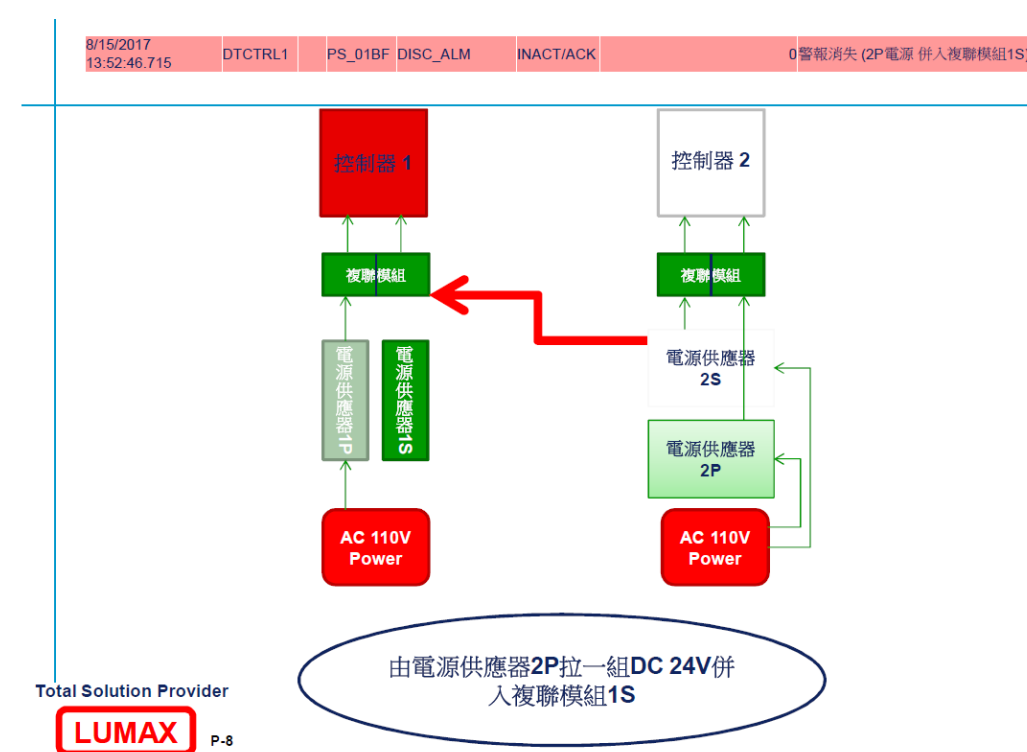
圖 3 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步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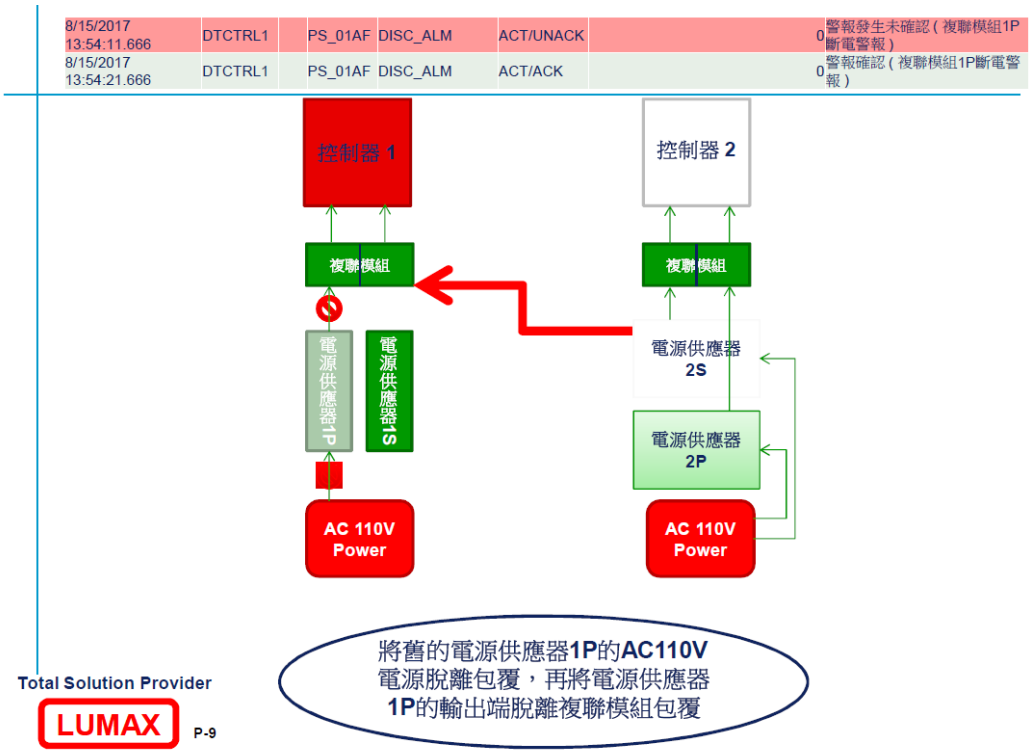
2. 舊電源供應器 1S 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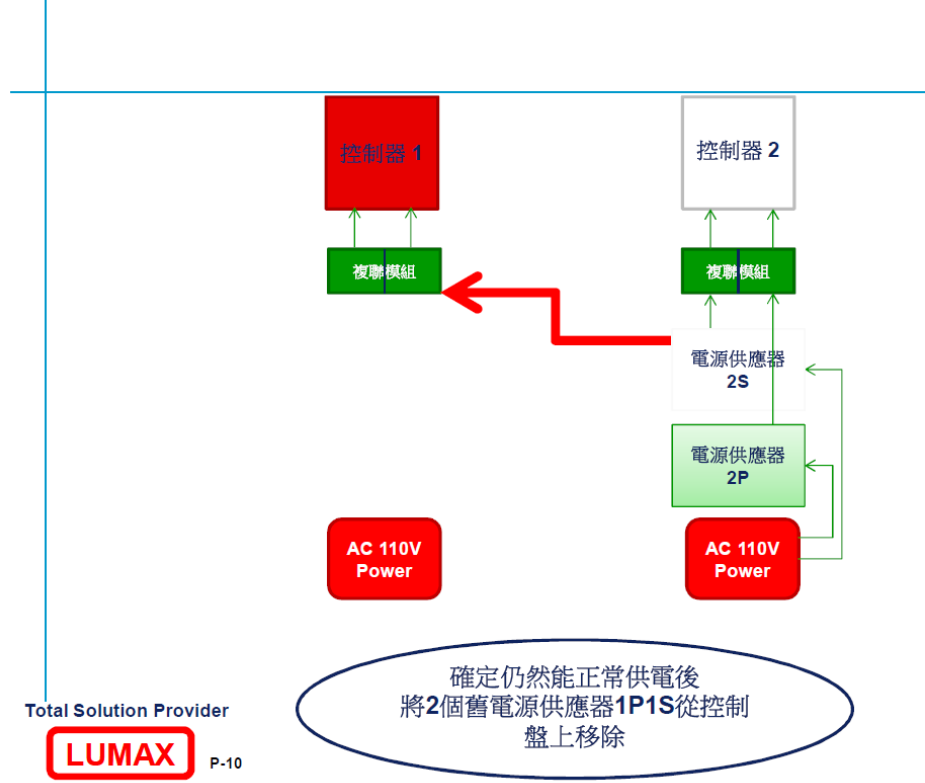
3. 由電源供應器 2P 臨時引接電源至複聯模組 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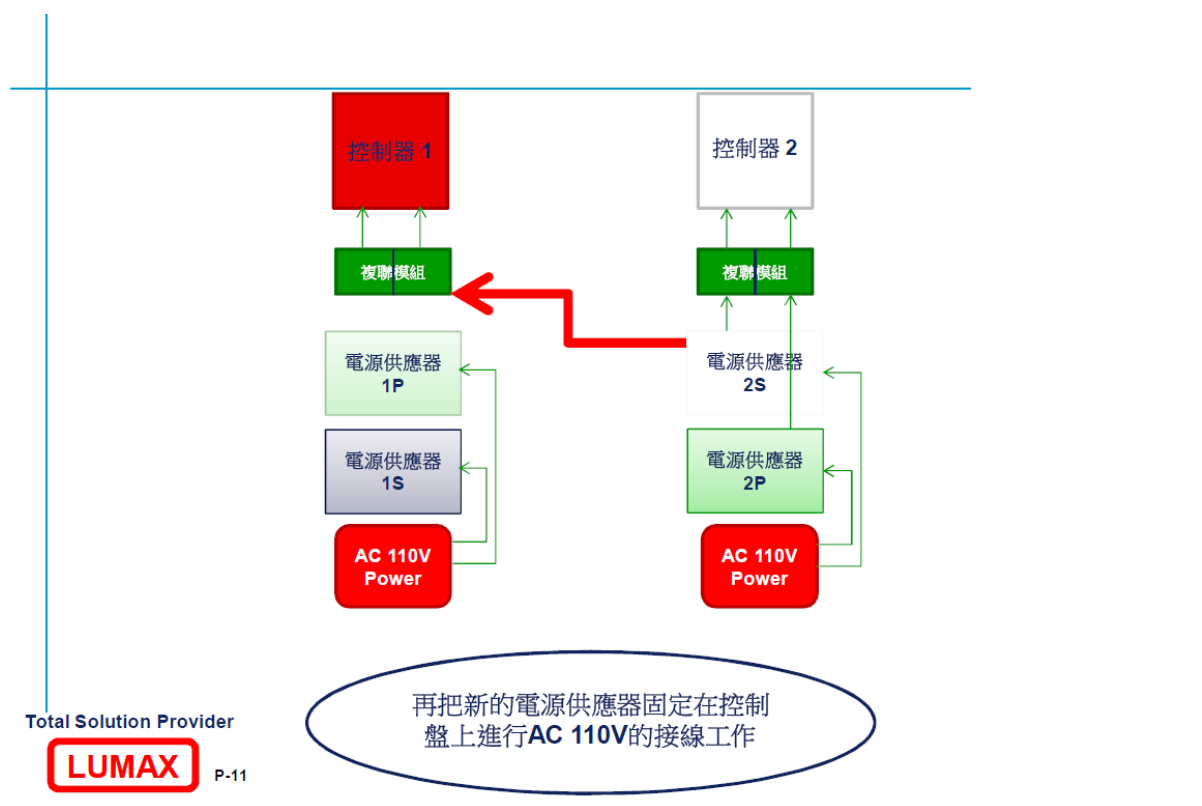
4.電源供應器 1P 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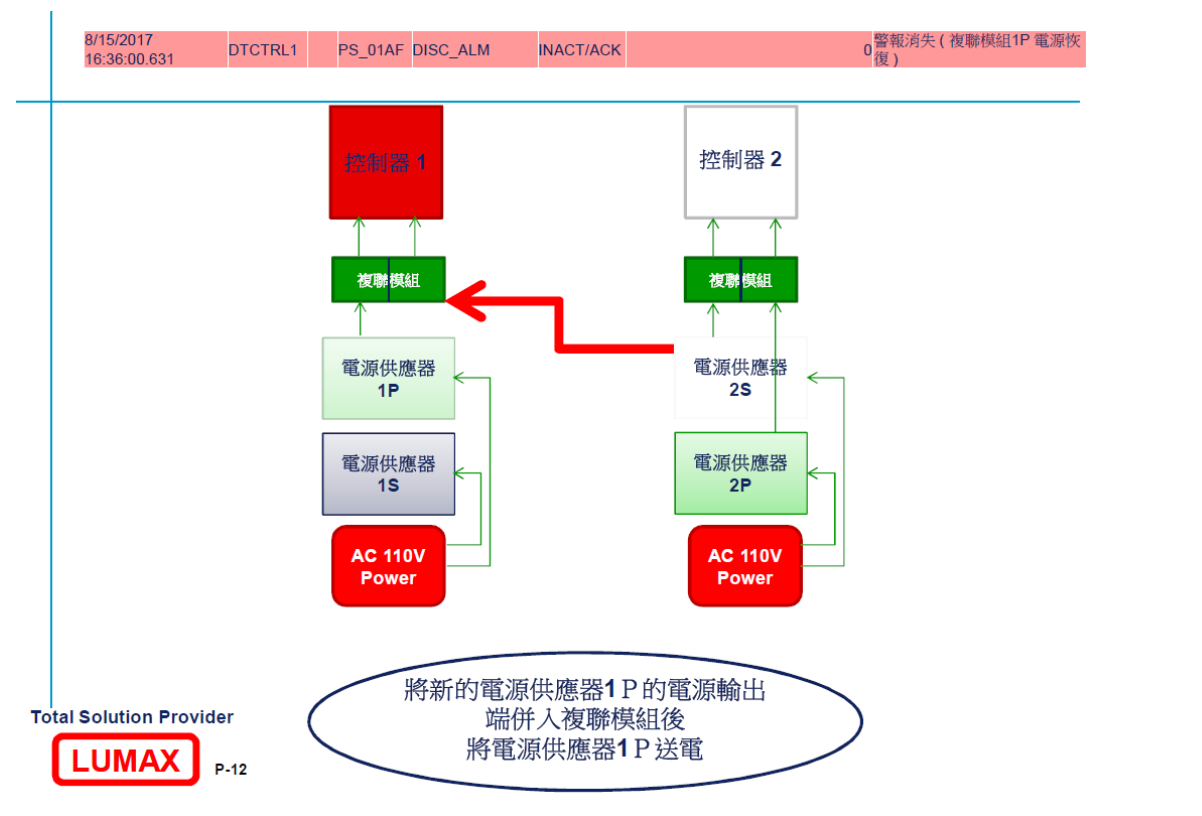
5.確定臨時引接線仍然可正常供電後，移除舊電源供應器 1P 及 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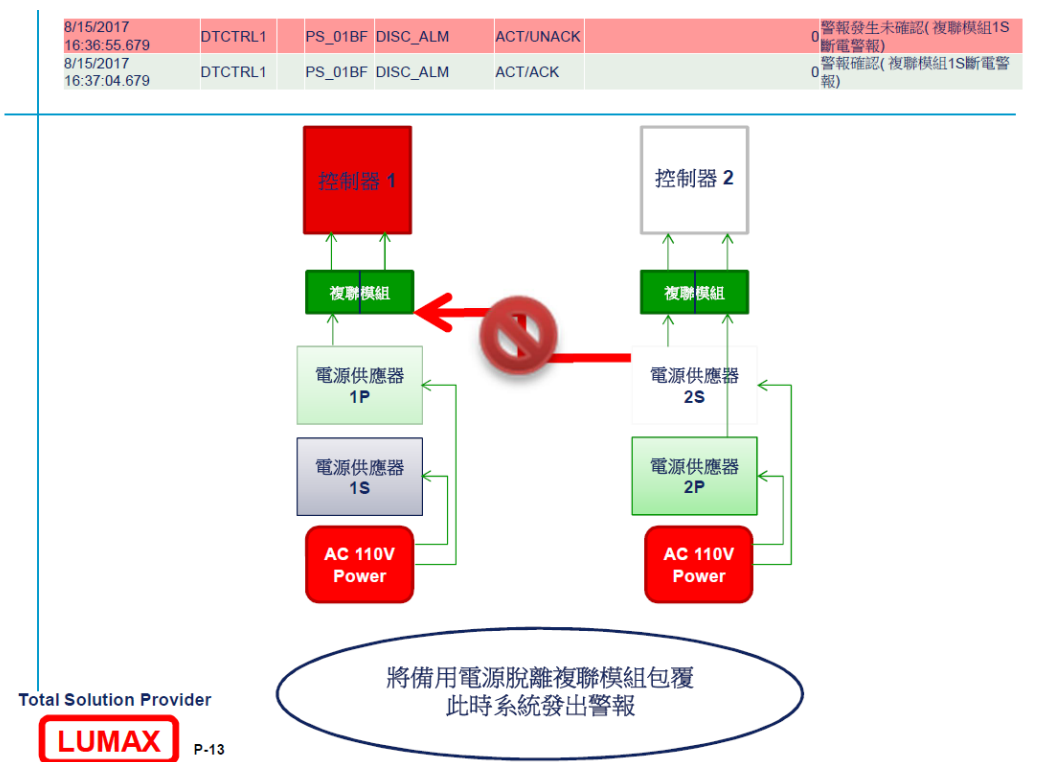
6. 固定新電源供應器，並進行 AC 110V 接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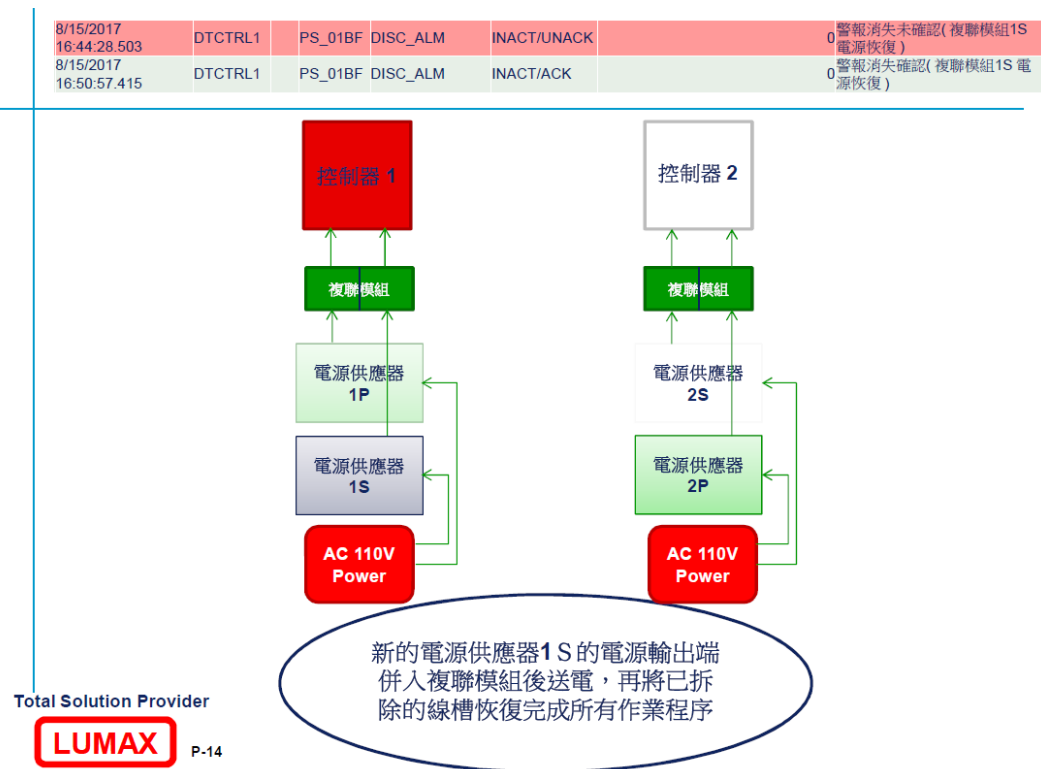
7. 新電源供應器 1P 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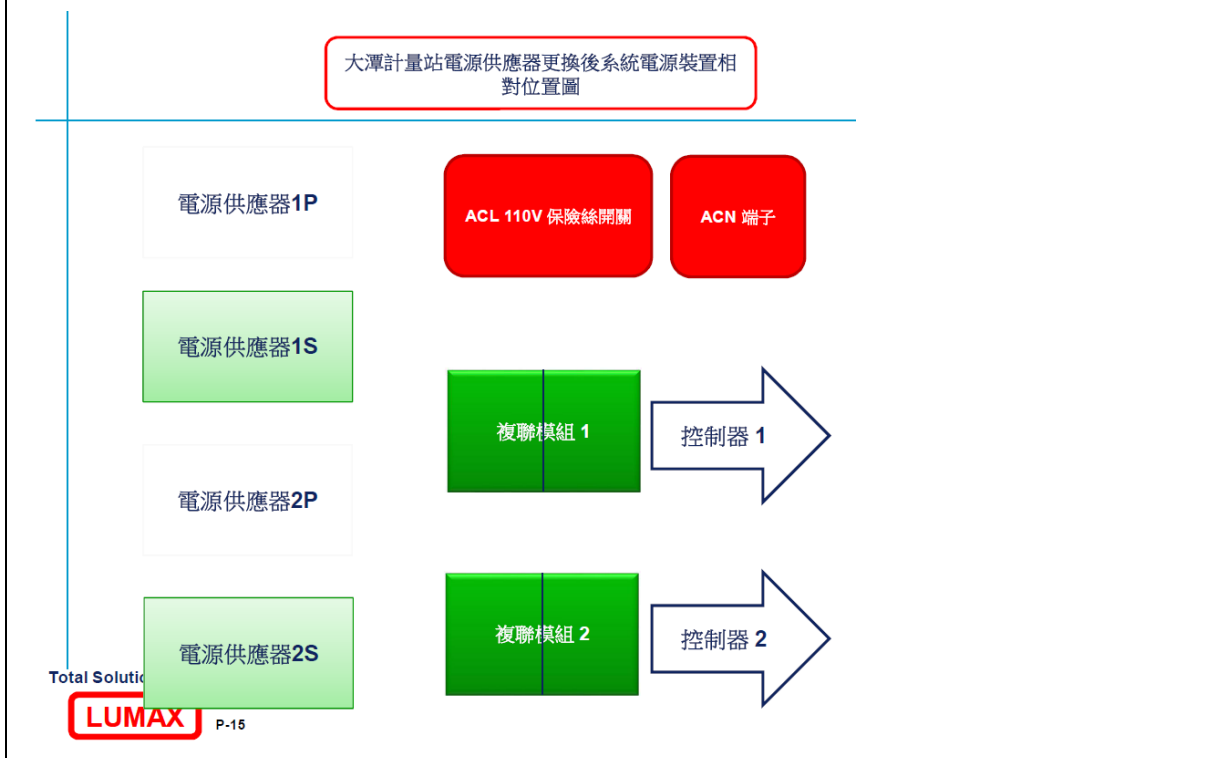
8.備用（引接）電源脫離，此時系統發出警報



9.新電源供應器 1S 送電，警報消失（註 7）



10. 電源供應器更還完成現況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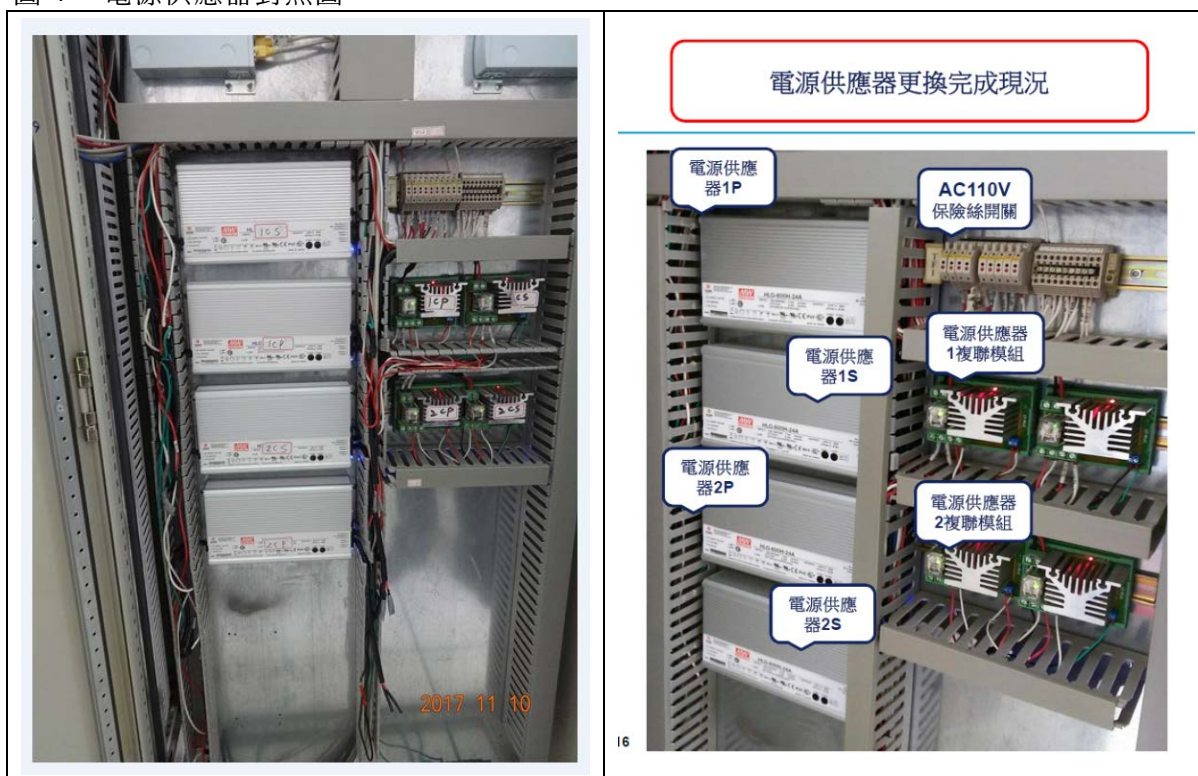
(六)又，本院調閱大潭計量站監控系統之事件紀錄（Event Log），發現失電情況僅發生於第 1 控制器，第 2 控制器主電源（2P）並無失電情形，故臨時搭接線誤觸機殼接地情形應可排除。析言之，該失電情況僅發生於第 1 控制器，失電時臨時引接線已拆除 1 分多鐘，副電源（1S）尚未送電，主電源供應器 1P 供電情況下，故失電原因與該引接線及 1S 均無關；且當時第 1 控制器由主電源 1P 供電中，失電時間僅持續 18 秒（註 8），故研判一些外力因素造成其短暫失電之可能性極高，中油公司亦表示失電時工作人員正在整線。進一步調查發現，本次新安裝之電源供應器型號

MEAN WELL：HLG-600H-24，係 600 瓦單輸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係設計給 LED 使用之產品，其輸出（24V）預留遠端控制接點（棕色 RC+、黑色 RC- & GND、黃色 +5VSS），端點預設為裸線。當棕色遠端控制線（RC+）與同線束黑色 RC-（GND）接觸時，RC+ 接地，無 24V 輸出，此業經本院、中油公司及巨路公司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大潭隔離站共同實驗確認（註 9），故研判事故當時巨路施工人員於整理線路時，不慎誤將遠端控制線（RC+）接地，造成第 1 控制器 DCS # 1 自 16 時 39 分 32 秒（註 10）起失電約 18 秒。另關於機櫃上新電源供應器之編

號，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履勘照片，由上而下為 1S、1P、2S、2P，惟本院發現臨時引接線應係由 2S 引接至 1S，與該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簡報第 8 頁所稱 1S 臨時電源搭接自 2P 不同，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請中油公司更正其簡報資料，該公司 107 年 6 月 5 日始稱「815 事故後現場為因應解說用途，

遂臨時於大潭計量站之電源供應器與複聯模組外殼上以標籤紙註記標示，另貼標籤當下因電話通訊不良未與現場同仁再確認，造成現場臨時標示與簡報資料上標示兩者有差異，甚感抱歉。前述為口頭解說之用，非事故前所作標示。」等語，併此敘明。

圖 4 電源供應器對照圖



註：【左圖】本院 106 年 11 月 10 日履勘時拍攝照片，電源供應器編號由上而下依序為 1S、1P、2S、2P，與【右圖】電源供應器更換完成現況之順序 1P、1S、2P、2S 不同。

(七) 綜上，中油公司大潭計量站電動閥 MOV-2229 係供氣給大潭電廠之關鍵電動閥，其狀態由監控系統之第 1 控制器控制，依監控系統事件紀錄 (Event Log)，該控制器於 16 時 39 分 32 秒起失電 18 秒，致生

815 分區限電。衡諸事故時自第 2 控制器主電源 (2P) 引接之臨時電源已拆除，且失電情況未擴及第 2 控制器，失電原因自應歸諸於供電中之主電源 (1P)，按新電源供應器 (HLG-600H-24A) 係設計

給 LED 產品使用，具遠端控制功能，研判係施工人員整線時不慎將其遠端控制端點接地，造成主電源（1P）短暫無 24V 輸出，第 1 控制器重新起動，而關閉關鍵電動閥 MOV-2229，中油公司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並建立更換控制器電源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違失。

二、發電用天然氣由中油公司獨家供應，且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封存後，燃氣極大化能源政策確立，惟中油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815 事故，顯有違失。

（一）查國內天然氣自產不足，為有效因應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中油公司於永安（79 年營運）、臺中（98 年營運）設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其中永安廠儲槽 69 萬公秉，卸收碼頭 2 座，氣化設施 2,200 噸／時，規劃營運量 750 萬噸／年；臺中廠儲槽 48 萬公秉，卸收碼頭 1 座，氣化設施 1,200 噸／時，規劃營運量 450 萬噸／年。至輸氣幹線，永安廠天然氣除專管供應興達電廠、往南陸管（至高雄）、往北陸管（至彰化）外，另有永安—通霄

海管。臺中廠則於臺中—通霄間設有 36 吋海管供應大潭電廠發電所需，合計海管約 373km 及陸上幹管約 2,150km，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海管與陸管示意圖，請參閱圖 5。為有效監控輸儲系統，該公司另設置 24 小時監控調度中心，並於沿線設置 8 個區域監控，整體分散式監控系統（DCS）即時監控所轄 43 配氣站、27 開關站及 29 隔離站之管線輸送壓力、流率與各項訊息及影像（CCTV）。本案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 95 年 8 月 25 日本由永安廠氣源供氣，大潭隔離站 97 年 10 月完工後，改由臺中廠經海管高壓供氣，供氣管路係由臺中 36 吋海管自隔離站 MOV-2102A、MOV-2102 進站，經 6 套 24 吋過濾器後，進入減壓區減壓，平日以 3 套減壓器運轉操作供氣，另 3 套為緊急備用，再經 36 吋管線輸送 2.4 公里至大潭電廠廠區內計量站 MOV-2202 進站、4 套 24 吋過濾器過濾後，由 MOV-2229、MOV-2230 匯集進入計量區，由 4 套超音波流量計做交易計量後於 V-66 手動閥區交貨口交貨予大潭電廠。最大供氣量，#1～#6 複循環機組（註 11）為 560 萬噸／時，加上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之 #7 單循環機組（GT（註 12））108 噸／時，合計 668 噸／時。

圖 5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海管與陸管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簡介／經營概況網頁，107 年 6 月 28 日

(二)次查臺灣北部地區(註 13)用電大，運轉中電廠計有台電公司大潭燃氣、林口燃煤、核一、核二及協和燃油電廠，民營電業則有長生、國光及新桃(註 14)等燃氣電廠，尖峰時北部地區電力不足，中電北輸是常態(註 15)。其中，林口電廠 #1、#2 號機於 103 年 9 月 1 日除役，行政院 94 年 9 月 30 日核准林口更新擴建計畫，採先建後拆方式，興建 3 部高效率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第 1 部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第 2 部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第 3 部機目前建造中。至在北部供電扮演重要角色之核一、核二，100 至 103 年發電量依序為 255.99、247.07、248.99、261.79 億度，發電量尚稱穩定，但 104 至 106 年依序為 210.13、152.89、68.59 億度，逐年遞減，且減幅可觀。加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封存，核四加入供電序列之期望頓失。在此供電環境下，擁有 6 部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合計 438.42 萬瓩(註 16))之大潭電廠，100 至 106 年毛發電量依序為 135.83、210.34、233.32、247.55、253.68、263.11、289.85 億度，發電量年年攀升，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惟查中油公司 100 至 106 年發電用天然氣銷量，依序為 124.6、128.8、132.7、141.0、152.8、161.3、177.2 億立方公尺，按每噸約 1,300 立方公尺換算，依序為 958.5、990.8、1,020.8、1,084.6、1,175.4

、1,240.8、1,363.1 噸。同期間大潭電廠天然氣用量依序為 187.4(占總發電用氣量 19.6%)、284.6(28.7%)、315.7(30.9%)、333.5(30.7%)、337.4(28.7%)、350.1(28.2%)及 389.9(28.6%)萬噸，均明顯呈逐年成長趨勢，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封存後，燃氣發電極大化政策明確，然大潭隔離站計量站 97 年完工後，迄 106 年 8 月 15 日更換 DCS 電源供應器不慎導致供氣中斷事故發生，中油公司從未就大潭電廠日益吃重供氣角色進行檢討，仍循往例將大潭計量站監控系統(DELTA V)維護保養作業委外辦理，且歷年均由巨路公司承攬，事故後亦然，本身僅負責平日值班、操作。106 年 8 月供氣中斷事故後，始考慮於營業處設置儀電專業維修單位。以本次大潭隔離站、計量站 DCS 電源供應器汰換作業為例，桃園供氣中心採購 10 台電源供應器(註 17)，並交由巨路公司依北區營業處 105 年度轄區監控系統(DELTA V)維護保養作業執行汰換作業，究線上進行汰換作業之可能風險及失效模式影響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均付之闕如，整個電源汰換作業全無標準作業程序(SOP)，致更換 DCS #1 過程中短暫失電，導致 DCS 系統重啟(COLD START)、供氣中斷事故，實非意外。

(四)綜上，國內發電用天然氣由中油公司獨家供應，年銷售量逐年提高，

大潭電廠年用量亦然，特別是政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封存後，惟經濟部未監督中油公司注意發電用天然氣銷售量逐年提高所代表之意義，促其設置儀電維修專業單位，歷年均將大潭計量站分散式控制系統保養維護作業委外，全未掌握其核心技術能力，未建立該系統電源供應器汰換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遑論失效模式影響分析，審查關鍵工程之可能風險，致生大潭電廠供氣中斷事故，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發電用天然氣長期由中油公司獨家供應，且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封存後，燃氣極大化政策確立，惟中油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且未慎選電源供應器，選用了設計給 LED 產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HLG-600H-24A），具遠端控制功能，加上施工前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施工人員整線時又不慎將遠端控制端點（RC+）接地，造成主電源（1P）短暫失電，致生 815 事故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TERMINAL FUSE。

註 2：關於供氣壓力為 $53.6 \sim 58.6 \text{ Kg/cm}^2$ ，是大潭電廠 1~6 機建廠時燃燒高壓天然氣時的數據（低壓時為 35 Kg

cm^2 ）。 $50.988 \text{ Kg/cm}^2 \sim 55.0670 \text{ Kg/cm}^2$ （ $5.0\text{MPa} \sim 5.4\text{MPa}$ ）是 106 年 7 月~108 年 12 月因 7 號緊急供電機組供應 108 噸／小時的天然氣，中油天然氣供應比較窘迫，是以壓力降低要求更改合約。815 事故前，大潭電廠天然氣供給壓力正常範圍為 $5.0 \sim 5.4\text{MPa}$ ，低於 4.8MPa 設有警報出示，供值班人員即時判斷處理。

註 3：依台電公司 106 年 11 月 23 日應詢資料，本次事故於 16 時 50 分 19 秒斷氣至 16 時 52 分 17 秒，斷氣時間共 1 分 58 秒。

註 4：1 噸／小時 = 1,300 立方公尺／小時。

註 5：依據巨路公司簡報資料第 17 頁—Controller Power Fail Log，16：39：32 起失電 18 秒。

註 6：DCS 時間，加 8 分鐘即標準時間。

註 7：自 16：36：55.679 警報發生迄 16：44.28.503 警報消失（複聯模組 1S 電源恢復），約 8 分鐘。

註 8：資料來源：巨路公司 Controller Power Fail Log（Active）。

註 9：當時巨路公司、中油公司對新電源供應器具遠端控制功能均表不知。

註 10：DCS 時間，實際時間需加 8 分鐘。

註 11：複循環機組發電，係組合氣渦輪機與汽輪機組而成的發電方式，將氣渦輪機的高溫排氣，直接排入熱回收鍋爐，將爐水加熱產生蒸汽來推動汽機，再透過發電機將機械能轉換成為電能。此種複合式的發電可獲得較高熱效率、快速啟動能力及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優勢。

註 12：氣渦輪機發電，將燃料（天然氣或柴油）噴入燃燒筒與經過空壓機的

高壓空氣混合燃燒，產生高溫高壓的燃氣推動氣渦輪機，帶動發電產生電能。此類型機組具備快速啟動能力，但有高燃料成本及低效率的缺點。

註 13：新竹鳳山溪以北。

註 14：裝置容量分別如下：長生 90 萬瓩，國光 48 萬瓩，新桃 60 萬瓩，均為燃氣電廠。

註 15：依台電公司網頁，106 年北部尖載負載占全臺 39%，供電能力占全臺 34%。

註 16：複循環機組單機容量 74.27 萬瓩，於 95～98 年間商轉；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0 萬瓩，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

註 17：大潭計量站 4 台、大潭隔離站 6 台。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

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即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7 日清晨發生爆炸並引發大火事件，造成周遭居民恐慌。案經調閱經濟部、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7 日履勘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並聽取中油公司及桃

園煉油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中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勞動檢查處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簡報，嗣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諮詢專家學者，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詢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中油公司及桃園煉油廠、職安署及北區中心、桃園市政府等機關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且危險性設備未經檢查合格竟開爐啟用，確有違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肇生 107 年 1 月 29 日之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確有怠失，尤有甚者，本事件發現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突顯桃園煉油廠之工業及公共安全疑慮亟待改進；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

（一）依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為使工作人員瞭解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停爐的過程與步驟，以使操作人員對開、停爐的步驟有所依據，該廠煉製一組訂有「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開停爐工作指導書」，依其開爐步驟所載，須就控制閥開度作動測試（註 1），因機械故障（如進料泵、循環氣壓縮機等）、公用物料、洩漏、火災等因素而須緊急停爐，避免設備或觸媒受到損害，並規範應降低出口溫度、燃料關斷、爐

管溫度驟升時為必要的處理等（註 2）。是以，於開爐程序中應隨時注意各系統設備狀況，於異常狀況處理作業流程之相關事件排除及緊急應變處置業已規範於各處理程序之相關注意事項，並於必要時須緊急停爐，以避免工安事故之發生。

（二）查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開始進行大修工作，維修作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結束，工場於 1 月 29 日開爐，惟開爐前未確認熱分離槽 D-102 出口之液位控制閥 LV-1005 是否能正常作動（控制閥 LV-1005 於開爐前相關例行檢查時曾發現有作動異常情形發生），致造成相關儲槽滿溢，胺液因雜質進入而發泡，導致硫化氫處理程序不完全有環保空污洩漏之虞，相關處理設備因而自動停俾，桃園煉油廠因無相關緊急處理程序，操作人員未能查知加熱爐在氫氣無進料下持續加熱之影響，致 F-101 加熱爐出口 12 吋管線因過熱而氣爆火災。中油公司表示當時操作同仁因製程異常而忙於處理警報，加上操作同仁專注於處理硫磺工場冒煙事件，未能及時留意 F-101 出口溫度急速上昇，且加熱爐 F-101 出口未設計管線高高溫跳俾安全連鎖保護，亦未完全掌握製程潛在危害及可能造成關連性之嚴重後果所致。此有中油公司提出氣爆火警事件調查報告、北區中心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初步原因報告，在卷可稽。

（三）復依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提出

「0129 中油桃廠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桃園煉油廠提供卷證資料，開爐過程因循環壓縮機 C101 跳俾，控制室遂於 5 時 20 分將反應器進料泵 P102B 停俾，嗣後加熱爐 F101 於 5 時 32 分燃料氣由 $570\text{Nm}^3/\text{hr}$ 關至 $260\text{Nm}^3/\text{hr}$ ，之後加熱爐出口管線溫度上升，至氣爆發生前快速上升，加熱爐出口 B 管線溫度於 6 時 30 分至 6 時 40 分再上升至 962°C 。依加熱爐出口 12 吋管線材質初步估計於 $60\text{kg}/\text{cm}^2\text{g}$ 、 650°C 下之潛變破裂壽命約 1 小時， 650°C 約 10 分鐘破裂。依該專案報告指出，進料泵 P102B 停俾時未將加熱爐 F101 爐火完全關斷，致使加熱爐出口管線溫度異常昇溫研判超過管線容許極限造成管線破裂，另在循環壓縮機 C101 故障（跳俾）時未依指導書相關規範精神停止送料、關斷燃料。可證桃園煉油廠於斯時開爐作業時之操作員工未依前述指導書規範作業，為本事故發生因素之一。

(四)續以，北區中心指出，本次事故主因為熱分離槽 D-102 出口之液位控制閥 LV-1005 未能正常作動，致造成相關儲槽滿溢而釀災，事故發生時作業人員嘗試用手動開啟多次，皆未能成功，表示在歲修後該控制閥之堪用度與安全性皆未能維持在正常狀態，可見中油公司於該工場歲修後各設備元件之可用度與安全性判定之準則未能落實。再者，中油公司提供該控制閥於大修期間之檢修行程中，曾於 1 月 22 日（

註 3）及 1 月 27 日（註 4）二度發生異常，於 1 月 29 日再次發生異常全關後釀成本次事故，事後中油公司針對該控制閥進行檢測並研判故障原因為控制閥定位器不作動，定位器噴嘴細小微粒堵塞，造成閥自動關閉，將螺絲微鬆脫，定位器即恢復正常等云云。是以，本次大修期間異常情形時即落實控制閥定位器儀器空氣調壓閥拆、清檢查或更新等，當可排除該控制閥發生故障。

(五)再者，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前查復，故障發生於凌晨 4 點多，現場僅有人力 2 人，當控制閥故障關閉，正常處置應打開控制閥 LV-1005 旁路閥 3 顆（高低壓界限閥，壓差極大），再洽維修人員檢修，但因情況緊急，凌晨維修人員難於及時抵達檢修，又現場值班人員忙於處理大量警報事項，以及煙囪冒黑煙環保事件，故改開 LV-1008（D-103 槽）旁路閥排放，但因管線較小排放不及，造成滿溢；若及時排除 LV-1005 控制閥故障，油路不被堵塞，應不致於產生一連串滿溢跳俾等連鎖效應。益證本事件操作人員於控制閥 LV-1005 發生異常時，未能依其正常處置作業開啟旁路閥，雖以人力不足、處理警報事項等為由辯解，但於事故發生歷程可發現當異常訊號出現後，操作人員未積極採取前端解決反而以末端解決為主，在在顯示作業人員未依正常處置作為開啟適當控制閥以排除故障，導致後續因連鎖效應

而陷於警報大作，致生難以處置之困境。

(六)另查中油公司於事件後將本次事故破裂管段送交給第三專業公正單位（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檢驗委託，據工研院 107 年 6 月 22 日「第二柴油工場管線破損肇因分析」報告摘要略以：

1. F-101 加熱爐出口管線之主要破損機制之為短時間過溫應力破裂，由 F-101 加熱爐出口管線至 R-101 反應器入口端溫度紀錄顯示，在短時間內溫度持續上升，造成肘管下游管線區域發生腫脹塑性變形，因此管線在約 8 點鐘方向破裂後洩漏出高溫高壓柴油，巨大噴射力量使得管線翻轉和扭曲變形，同時造成肘管及其周遭區域瞬間產生脆性破壞，形成魚口狀破裂。分析亦確認 F-101 加熱爐出口管線肘管及周遭管線之材質，肘管下游一段 30 公分長管線材質由 P5（註 5）鉻鉬鋼誤用成 P11 鉻鉬鋼，主要的破裂點即在該 P11（註 6）管段位置。

2. 在取樣管段內均可發現高溫硫化腐蝕之劣化機制和證據，但由壁厚量測和腐蝕速率計算結果顯示，高溫硫化腐蝕問題非破損主因。P5 管線在正常運轉之操作溫度和柴油硫含量條件下，高溫硫化腐蝕較輕微，而 P11 管線之高溫硫化腐蝕程度較高，但尚未減薄至超過腐蝕裕度（註 7）；但材質誤用成 P11 的管段在溫度失

控情況下，發生過溫導致管線腫脹，造成爆裂和洩漏，所以材料誤用為本事件之導火線之一。

(七)關於管線材料誤用部分，中油公司及桃園煉油廠於本院詢問時答復：「經過這次之後我們才知道，當時（82 年建廠時）為何誤用還需要再瞭解，目前透過管線材質性質確認，將管線已全數更換。補充說明材質誤用並不是事故發生主因，即便沒有誤用，在本案這種極端情形下所有材質也無法承受。但針對案發的管線，現在重新建置時也已經改用更好的材質」、「就爆管段的材質分析，在正常使用下雖然是誤用但未曾造成很嚴重的結果，就材料選用上，建廠當時並沒有適當的儀器可以，後來新建的廠就有較新的鑑定技術可以完全做到。建廠後的檢測沒有針對材質誤用部分檢查。」是以，各項材質都有其操作極限值，若超越材質極限終將導致爆炸發生應屬正常理論，於是日操作不慎之情形下，終將導致管線破裂，並無疑義。惟材質誤用影響管線使用之安全風險，勞動部查復表示「肘管區材質疑似誤用，為全段管線材質較弱點，並建議中油公司應針對桃園煉油廠全廠類似單元進行自我查核及改善，所屬煉製事業部林園廠及大林廠亦應同步展開」，國營會於詢問時業已承諾會要求中油公司通盤、專案性的檢測是否有管線材質誤用的情事，將風險降到最低。

(八)本事件發生後啟動緊急應變程序，

未造成人員傷亡，且控制災害範圍未擴大至廠內其他區域或廠外，然引起外部周遭居民及用路人之恐慌，並肇生桃園煉油廠工業安全疑慮，對內因本事件損失高達新臺幣（下同）6 億元以上（註 8）。而查中油公司「2017 永續報告書」指出，工安為該公司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除在秉持遵守法令外，持續推動本質安全理念以確保設備可靠及操作穩定，並致力安衛理念與文化建構，期達到落實工安查核、謹守 SOP、貫徹安全領導、營造全員工安及健全職場保護等目標，並透過 PDCA，持續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之風險。再者，經濟部設國營會以監督管理所屬事業單位，依國營會網站（註 9）載明：「組織職掌第三組：有關中油、台糖及台水等事業經營環境預測分析、長、中程及年度事業計畫、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研審；經營績效評鑑與改進建議、年度工作考成及生產銷售、購料運輸、重大工程及工安、環保、睦鄰等事項之協調、督導與改善……」、「服務成果：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強化工業安全管理……」，是國營會負有督導中油公司落實工業安全管理之責。據該部國營會所提出「0129 中油桃廠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載明：「未依指導書相關規範精神停止送料、關斷燃料」、「液位控制閥 LV1005 於開爐試俾前經大修檢修及測試仍未能穩定有效發揮功

效」、「危險性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進行開爐作業潛存風險」、「依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煉製一組作業指導書……所列事項似未完全落實執行」等內容，是經濟部查復稱「經檢討本案歲修前後、安全檢查及啟爐作業，與標準作業程序相同」等云云，顯不足採。

(九)值事件發生後，中油公司、國營會及職安署等均就本事件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等提出檢討及建議，中油公司提出後續相關制度面、管理面及設備面之改善作為。基此，中油公司應以此為鑑具體落實製程安全管理，並平行展開至所屬各事業部，國營會應確實督導辦理，莫使工安淪為口號，併此敘明。

(十)綜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肇生 107 年 1 月 29 日之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確有怠失，尤有甚者，本次事件發現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突顯桃園煉油廠之工業及公共安全疑慮亟待改進；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內 F101 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本事件後清查發現該工場共有 75 座危險性設備，事件當日竟有高達 54 座尚未經檢查合格即使用，顯然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

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註 10），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二)經濟部及中油公司表示，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加熱爐辦理內外部定期檢查，共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設備內實施目視檢查、測厚等檢查項目，第二階段代檢員來廠確認由該廠提出之爐管壽命評估、非破壞性檢測及設備對應使用安全閥測試等報告，符合後進行合格證簽署，需提供之相關報告已完備，然本案於完成第一階段檢查後，第二階段檢查程序及合格證簽署正進行中，未及時完成。

(三)惟據勞動部查復，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係由勞動部委託中華鍋爐協會辦理，該協會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火焰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實施檢查，其檢查項目及重點分別壽命評估（註 11）及內外部檢查（註 12）。代行檢查機構（下稱代檢機構）對加熱爐之檢查範圍，為加熱爐本體至加熱爐管嘴出口第一個法蘭面（註 13），管線尚不屬於加熱爐檢查範圍。是本案加熱爐（含管線）中油公司應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40 條規定，對該加熱爐（含管線）實施定期安全維護、保養及檢點，並對有發生腐蝕、劣化、缺損、破裂等有礙安全部

分，採取必要補修、汰換或其他改善措施，以確保高壓氣體設施之安全運作。

(四)本案加熱爐於 82 年製造，103 年 1 月申請既有檢查合格，嗣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實施 2 次外部及 2 次內外部共 4 次定期檢查，最近 1 次（107 年 1 月 16 日）係辦理內外部定期檢查，實施目視檢查、測厚等檢查項目，惟因中油公司未提出壽命評估、非破壞性檢測、安全閥等報告，故當日未完成檢查程序，尚未判定合格。勞動部於本事件當日即對中油公司 2 座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未再經檢查合格即予使用，處罰鍰 30 萬元整（註 14）。是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違反職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為明確，中油公司所述「合格證簽署正進行中，未及時完成」等云云，洵不足採。

(五)另以，職安署於本院詢問前後查復及相關卷證，於本事件後檢視同一時間同一作業場所（指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共有 75 座危險性設備，於開爐當日未經代檢機構檢查合格及使用中高達 54 座，該署及北區中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中油過去曾有未經簽署即使用的情形，未來會持續要求代檢機構要提醒事業單位一定要等兩階段完備才能啟用。」中油公司及桃園煉油廠對此表示：「過去現場同仁會認為第一階段既然檢查合格了，簽署期程還要再依代檢機構排程而不願意等候即使用，以前就常發生這樣的

情形，未來我們一定是簽署完畢才會使用。」可證中油公司長久以來對於危險性設備之檢查，均未待取得合格文件即率爾使用，無視法令規範，核有違失。

(六)綜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內 F101 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本事件後清查發現該工場共有 75 座危險性設備，事件當日竟有高達 54 座尚未經檢查合格即使用，顯然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5.1 開爐步驟：5.1.2 控制閥開度作動測試：通知公用組，本場引進動力空氣及儀器空氣後，各控制器應作 0% / 25% / 50% / 75% / 100% 之開度測試及查核 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散式控制系統) 控制迴路細貌畫面內 DDP9、DDP10 之狀態，測試結果並留存紀錄，作為維修校正之參考。5.2 柴油脫硫區開爐步驟：5.2.4 各控制閥 (含 XV) 開度、作動之測試。

註 2：5.4 柴油脫硫區緊急停爐：引起緊急停爐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機械故障導致製程因素、公用物料 (如：動力、

燃料、蒸汽、……等) 的中斷，或由於嚴重洩漏，或由於火災。在這些狀況下，一部分或整個工場必須儘快停爐，以避免設備或觸媒受到損害。

5.4.1 進料泵 (P-101 或 P-102) 故障：……(2) 如果備用泵無法正常運轉，進料中斷時，即按照下列步驟處理：……(2) 降低 F-101 出口溫度 (TC-1021) 至 250℃ (必要時可切熄部分爐火)。TC-1011 改手動緩慢關小至 5% 左右。5.4.3 循環氣壓縮機 (C-101A/B) 故障：C-101 因馬達發生故障，或本身跳俾因素 (高高振動、進口緩衝槽高高液面、滑油低低壓力、進口低低壓力、出口高高溫度、滑油冷卻水低低流量、汽缸溫水低低流量)，造成連鎖系統作動停俾，此時 FSLL-1007 / 1008 亦會連鎖作動並使 P-102 停泵，F-101 切斷燃料。……(2) F-101 燃料關斷……。5.4.6 儀器空氣中斷：……(3) 特別注意 R-101 媒床與 F-101 爐管之溫度，如果溫度驟升，則做必要的處理。緩慢由 FV-1018 的 BY-PASS 閥調整釋壓……。

註 3：1 月 22 日：開爐前現場測試，作動正常，現場人員懷疑會關不死，維修處理。

註 4：1 月 27 日：觸媒硫化濕潤時發生異常全關，及時請廠商緊急處理，恢復正常。

註 5：ASME SA335 Gr P5 (簡稱 P5) 材質。

註 6：ASME SA335 Gr P11 (簡稱 P11) 材質。

註 7：腐蝕裕度係指考量容器內介質對材料的腐蝕而附加的壁厚裕量。參照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胴體或其他承受壓力部分所使用之板之腐蝕裕度，應在一毫米以上。但碳鋼鋼料及低合金鋼鋼料以外之材料，依經驗實績認無腐蝕或磨耗之虞者，不在此限。」、「內面承受壓力之圓筒胴體或球形胴體之板，其最小厚度應取於承受最高使用壓力時，發生於該板之應力與該板之容許抗拉應力相等時之板厚加腐蝕裕度之厚度。」

註 8：經濟部查復事故後迄今尚未復工的損失概估如下：未復建期營運，每月南運費用損失估算 2,834 萬 4,720 元（以 2 月份粗柴油實際南運量 10 萬公秉計算）。若採計復建期 10 個月估計，約 2 億 8,344 萬 7,200 元營運損失。災損及資材損失約 7,141 萬 6,278 元（一次性損失）。復建工程初估金額約 2 億 6 千萬元（新購觸媒含裝卸 1 億 1 千萬、設備檢查+復建 1 億 5 千萬）。

註 9：國營會網站組織職掌
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0231，服務成果 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0292。

註 10：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並分別規範其容量。

註 11：壽命評估：如加熱爐之使用年限超

過設計時數，或操作異常達潛變溫度以上者，除由具有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簡稱 API）或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簡稱 ASME）ASME 標準之授權檢查員（Authorized Inspector），或機械技師等相關資格之第三者，實施壽命評估並簽署其使用年限外，應維修及汰換爐管並實施內外部檢查。

註 12：內外部檢查：目視檢查、測厚、耐壓試驗、非破壞性檢測、安全閥、壓力表、溫度計等。

註 13：法蘭：譯自 Flange，或稱法蘭盤，指連接管道、容器或固定軸類機械部件所用的對稱盤狀結構，通常有螺栓、螺紋結構以資固定。法蘭連接是由一對法蘭、密封墊片和螺栓、螺母、墊圈等零件組成的一種可拆零件。

註 14：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為：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加熱爐（F101、R101）2 座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其既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合格證所示有效期限自 106 年 1 月 22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及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已逾其有效期限，並於檢查當日仍發現持續使用，違反職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

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3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海洋局。

貳、案由：高雄市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居住空間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且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岸置所業者對外籍船員限制行動，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等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竟全然不知，嚴重罔顧外籍船

員人權；高雄市政府及海洋局早於 105 年 4、5 月間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本案外籍船員有遭「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美國國務院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布「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201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報告中提到有關臺灣的部分，臺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最低標準。在該報告期間，當局持續展現認真不懈，努力作為包括：人口販運起訴的案件數大幅增加，定罪數（包括官員）隨之增加，經過鑑別、得到庇護的被害人人數，也較過去幾年明顯增加，讓臺灣保持在第一列。這也是臺灣自西元 2010 年迄今已連續第 9 年在美國國務院的年度人口販運報告中被評為第一級。惟該報告指出，雖然臺灣當局符合最低標準，然而遠洋船隊臺灣籍漁船以及

臺灣船主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層出不窮，勞動部與漁業署囿於權責劃分，一直無法有效解決漁工剝削問題。該報告提出以下建議：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加以起訴與定罪，並且對人口販運罪犯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虐待或販運漁工的臺灣權宜船或臺灣籍漁船，若情節屬實應予以起訴；清楚界定監管臺灣籍漁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成效，同時增進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認識；以及對臺灣權宜船或臺灣籍漁船上的外籍船員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等（註 1）。

據上，本案即為一案例。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百餘名警力，赴高雄市 3 處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安置處所（下稱岸置所）進行搜索，查獲越南、菲律賓、印尼、坦尚尼亞等國籍共計 81 名船員遭非法限制行動自由情事，該案經檢察官認定我國籍被告 19 人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等罪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起公訴在案。此案顯示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船員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船員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整

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我國為人權國家，為亞洲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當政府積極啟動新南向政策之時，不應僅重視經濟發展，仍應友善對待來自於東協、南亞國家的人民，尤其面對離鄉背井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及漁工，維護其基本權益，樹立我國良好國際形象。

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勞動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向高雄地檢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調取本案偵查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赴高雄市前鎮漁港實地履勘涉及本案之 3 處岸置所，以及瞭解境外聘僱外籍船員隨船入港之生活情形，復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英斌局長、漁業署黃鴻燕署長、移民署鐘景琨副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本案農委會及其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未依職權妥處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監督及查察，致損及外籍船員人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05 年 5 月 20 日高雄地檢署指揮百餘名警力，赴高雄市 3 處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進行搜索，查獲越南、菲律賓、印尼、坦尚尼亞等國籍共計

81 名船員遭非法限制行動自由情事，該案經檢察官認定我國籍被告 19 人（包含漁業公司負責人、經理或船舶實際負責人、岸置所負責人及其員工等）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拘禁、監控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同法同條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起訴在案。經查事涉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之規定，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致漁工之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受刑人 0.7 坪及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岸置所業者不但無公司及營業登記，違法經營，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農委會職司漁業安全、維持漁區秩序及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竟全然不知，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國際公約規範外籍船員之基本勞動權益如下：

1. 聯合國於西元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註 2）。第 11 條第 1 項揭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2. 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經社文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3. 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 2 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二）農委會依漁業法之規定，職司漁業安全、維持漁區秩序及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而本案案發於 105 年 5 月，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

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

1. 按漁業法（104 年 6 月 12 日修正、7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
2. 農委會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註 3）第 1 點揭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漁區秩序，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特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3. 據上，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

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而本案案發於 105 年 5 月，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

（三）另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外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期間，漁船船主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是以，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施行前，外籍船員隨船入港暫時停留期間，生活照顧及住宿由雇主負責，農委會漁業署亦應依漁業法及「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以落實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權益之維護，倘非該會或該署權責，自應與相關機關相互協調連繫辦理。

（四）本案案發經過情形概述：

1. 據高雄地檢署指出略以，於 105 年間該署劉姓檢察官偵辦越南籍船員逃逸案件時，接獲外籍船員透過社工師寫信表示，之前進入高雄港時，曾被帶往環境惡劣之某處拘禁直到漁船出港，且仍有其他外籍船員遭關押，請求檢察官幫忙救出。該署進而指揮專案小組跟監蒐證，3 名檢察官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親自帶隊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

地區巡防局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組改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第五海岸巡防總隊、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等百餘名警力，持搜索票至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執行搜索，而查悉越南、菲律賓、印尼、坦尚尼亞等國籍共 81 名船員遭非法限制行動自由情事。

2. 經高雄地檢署偵辦發現，該案有漁業公司負責人、經理或船舶實際負責人等，自 103 年 1 月間起至 105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以每月 240 美元至 780 美元不等之月薪，陸續僱用來自越南、印尼、坦尚尼亞、菲律賓等國人民共 81 人，在各漁業公司所屬船舶或私人船舶擔任船員，並以低薪及超過每日基本工時部分均未給付加班費用之剝削方式，使該等外籍船員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3. 且外籍船員送至小港區之岸置所後被看管，且在前鎮區及小港區之岸置所均裝設監視器設備監控外籍船員行蹤，限制其不得任意離開岸置所，以此非法方法剝奪該等外籍船員之行動自由，致其等心生顧忌而違反個人意願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4. 經檢察官認定我國籍被告 19 人（包含漁業公司負責人、經理或船舶實際負責人、外籍船員岸置所負責人及其員工等）涉有違反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拘禁、監控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同法同條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起訴在案。

（五）查事涉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之規定：

1. 查該 3 處岸置處所皆係一般民宅，其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及組別分為：

- （1）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住宅區。
- （2）平和西路岸置所：1.建物登記註記事項，建物平面圖同建號。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資料查詢系統未登記該建物使用執照。
- （3）漁港路岸置所：第三種住宅。

2. 按建築法授權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目前對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尚無定義，據內政部函示（註 4）指出，建築物用途分類係以使用性質、強度及危險指標為原則，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組別定義及第 2 項所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其中 B-4 組為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使用舉例包含旅社、旅館、賓館……等項，H-1 組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使用舉例包含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等項。至建築物場所，應歸屬何類組，涉關個案事實認定。然據前揭辦法附表一所示，岸置所之經營方式可能涉及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及組別為 B-4 類及 H-1 類。詳如下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3.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依據上開辦法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B-4、H-1 類別建築物應檢討的項目分別如下表：

(1)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4. 再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申報一次。是以，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上開辦法依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末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以確保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

5. 據上，建築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事涉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係供特定或不特定人之短期住宿場所，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對其防火區劃、分間牆、日照、採光等均有其檢討標準，並非無規定依循。

6. 惟查，事涉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且未曾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詳如下圖：

(1)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

〈1〉2 樓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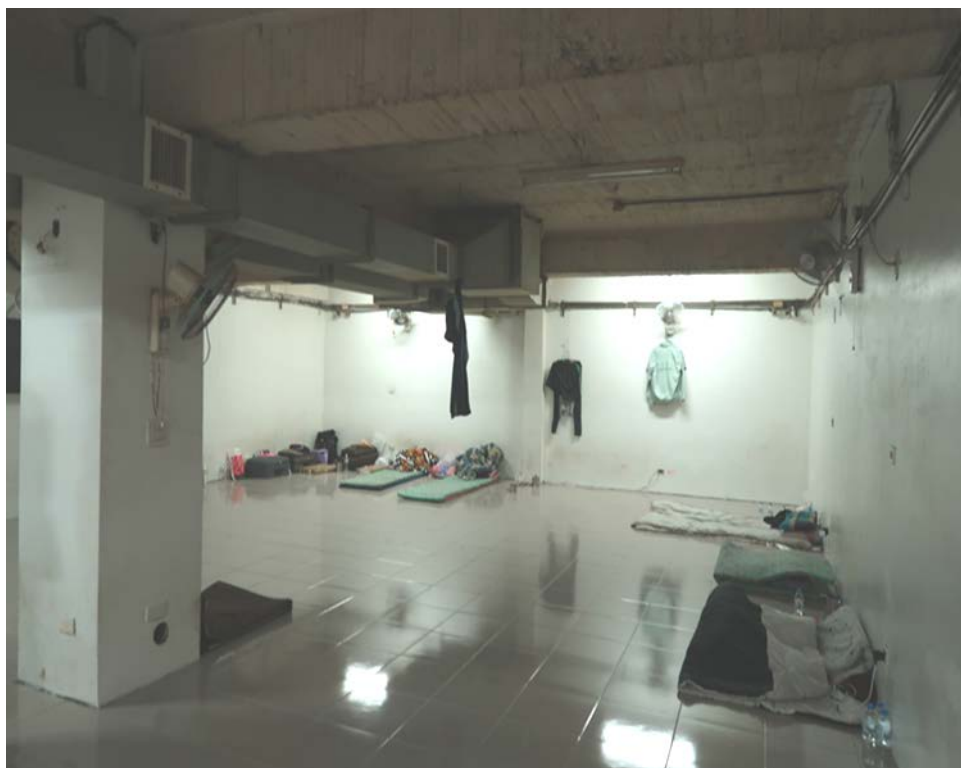


〈2〉3 樓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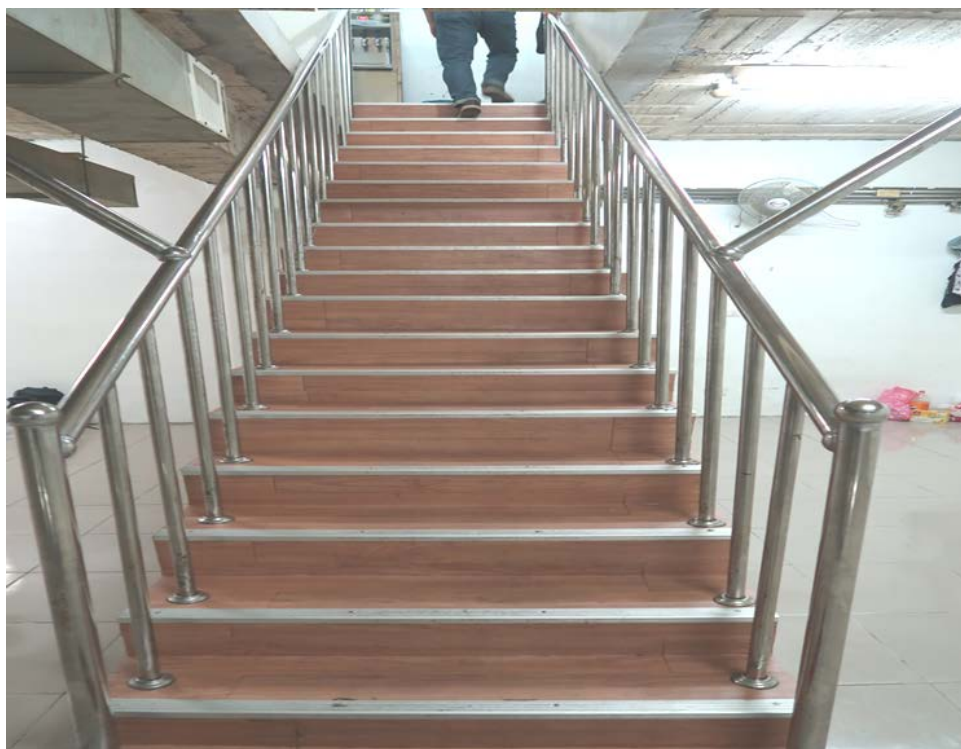


(2)平和西路岸置所一

〈1〉地下室全景：



〈2〉唯一出入口：



7. 農委會漁業署黃鴻燕署長於約詢時表示：「沒特別去瞭解岸置所情形，理論上不應有此岸置所……我是真的不知道。此部分政府本來就不能強制規範。」漁業署林頂榮組長則稱：「以前是大陸船員有岸置所的設置，目前無；……本署認為不應對外籍船員成立一官方安置處所，此為私人契約之間的問題。」等語，顯見農委會漁業署對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不符合建築法及消防安全規定等情，毫無所悉。

(六)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致船員之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受刑人 0.7 坪及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

1. 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

人標準表」核定每名受刑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 0.7 坪（2.314 平方公尺），此一計算標準依據法務部扣除該舍房內之廁所、面盆後之面積，俾收容人能在睡眠時手腳得以舒坦的伸展。次按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第 3 點規定，有關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載明，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 3.2 平方公尺以上，經換算為 0.968 坪（不足 1 坪）。

2. 惟查，

(1)案內 3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包含：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平和西路岸置所、漁港路岸置所）之生活空間，詳如下表所示：

表 1.案內 3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生活空間

名稱	安置處所大小 (依據土地建物權狀)	換算坪數 (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被高雄地 檢署查獲 時外籍船 員人數	平均每 人居住 空間
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	2 樓 67.87 平方公尺 3 樓 67.87 平方公尺 4 樓 35.57 平方公尺，共 171.31 平方公尺	51.82 坪	44	1.178 坪
平和西路岸置所	1、2、3、4 樓權狀都是 60 平方公尺，實際安置處所為地下室，實際使用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	18.15 坪	37	0.49 坪
漁港路岸置所	無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

(2)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詳如下圖：

〈1〉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



〈2〉平和西路岸置所



3. 對於上述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且居住空間密集擁擠，致漁工之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一節，農委會查復監察院指稱：「本會並不瞭解岸上外籍船員安置場所情形」等語。

(七) 岸置所之業者不但無公司登記，違法經營，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加以監視，形同監禁，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保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2.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同法第 5 條（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規定：「（第 1 項）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

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同法第 31 條（未設立登記而營業之處罰）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再據「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第 2 點規定：「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店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四萬元。」是以，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之規定，應向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辦理商業登記，倘「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即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則免登記，違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事涉本案之 3 處岸置所之公司登記及宿舍登記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2. 本案之 3 處岸置所之公司登記及旅宿業等登記情形

名稱	公司登記	營業登記	住宿業登記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旅館業登記 (供不特定以日或週之住宿)
尚禾外籍船員岸	無	無	無	無

名稱	公司登記	營業登記	住宿業登記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旅館業登記 (供不特定以日或週之住宿)
置所				
平和西路岸置所	無	無	無	無
漁港路岸置所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4. 惟查，以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觀之，高雄地檢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當日計查獲 44 名外籍船員，該所最高容量為 50 人，業者收費以 1 人 1 天 500 元計算，1 天收容滿額之營業收入為 2 萬 5 千元，只要收容滿額 2 日，就會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該岸置所自應依規定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5. 復以平和西路岸置所觀之，業者表示最高容額可安置 40 名外籍船員，1 人 1 天收費 300 元，1

日收容滿額營業收入為 1 萬 2 千元，經營 4 日就會超過營業稅起徵點；再以監察院 107 年 4 月 26 日履勘當日該岸置所仍違法收容 7 名外籍船員，業者 1 日營業收入為 2 千 1 百元，20 日就會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該岸置所自應依規定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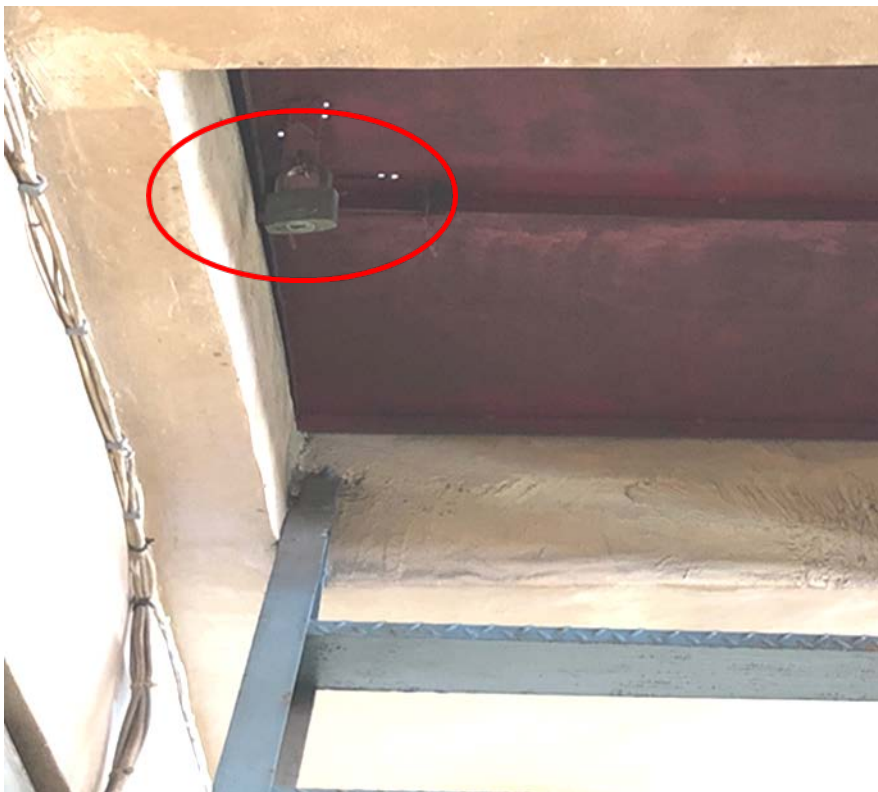
6. 再者，岸置所對外籍船員之管理係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管，形同監禁，詳如下圖：

(1)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

〈1〉照片 1-陽台：



〈2〉照片 2-逃生梯：



〈3〉照片 3-窗戶：



〈4〉照片 4-出入口



(2)平和西路岸置所

〈1〉出入口：



〈2〉監視器：



7. 籍船員於接受檢警調查時表示：
- 「（在岸置所）在那邊不能自由出入，管理員有男有女，他把我們許多人鎖在一間屋子的地下室鐵籠裡，環境很不好，人很多非常擁擠又很髒，衛浴、洗手間等設備只有 1 間，生活條件很差。地下室的鐵籠裡有好幾道鎖，簡直把我們當犯人一樣，鑰匙是由平和西路 7 號的管理員保管。」（詳編號 053 漁工）；「（岸置所）有被拘禁的感覺，因為沒有窗戶感覺很悶熱，又在地下室，然後又被鎖起來，就感覺被拘禁的感覺。」（詳編號 057 漁工）
- 「（岸置所）不能自由出入，房間有上鎖，生活設備簡陋，不是人住的地方。」等語（詳編號 062 漁工）。
8. 經監察院請農委會對此提出說明，農委會查復表示：「非屬該會業管範圍」等語，詢據農委會漁

業署黃鴻燕署長答：本案屬舊法，境外僱用船員進港可自由走動，以境外僱用、境外解僱為原則，過去的確有上船就逃跑，造成移民單位的查察困擾，因此，船主有看管的義務。一逃跑船主就不能作業，船主應將其安置在旅館，但怕逃跑，故才委託仲介照顧看管，此屬私人的商業行為，跟政府無關等語，明顯忽視其應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之職責。

- （八）綜上，105 年 5 月 20 日高雄地檢署指揮百餘名警力，赴高雄市 3 處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進行搜索，查獲越南、菲律賓、印尼、坦尚尼亞等國籍共計 81 名船員遭非法限制行動自由情事，該案經檢察官認定我國籍被告 19 人（包含漁業公司負責人、經理或船舶實際負責人、岸置所負責人及其員工等）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拘禁、監控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同法同條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起訴在案。經查事涉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之規定，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致漁工之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受刑人 0.7 坪及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岸置所業者不但無公司及營業登記，違法經營，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農委會職司漁業安全、維持漁區秩序及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竟全然不知，核有嚴重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4、5 月間配合高雄地檢署搜索時，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且 106 年 1 月 20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布施行後，該府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查察及會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安置管理，及受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轉僱或接續僱用及解僱業務，惟本案自 105 年 5 月案發迄今已逾 2 年，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

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遲至監察院 107 年 4 月 26 日履勘，仍有 7 名外籍船員被收容於岸置所內，迄今仍不知該 3 處岸置所之經營者身為仲介或仲介關係廠商，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未列管外籍船員之後續轉僱或接續聘僱，致 81 名外籍船員中有 13 位逃逸致行蹤不明；農委會漁業署亦未落實監督，明顯行政怠惰，核有嚴重違失。

（一）106 年 1 月 20 日起農委會漁業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及解僱之受理、核准及備查，以及查察及會商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其法令依據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105 年 7 月 20 日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第 2 項）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第 3 項）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

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包含最低薪資、每日休息時間、明確船主應遵守事項及提供外籍船員申訴之便利條件……等等外籍船員之權益事項，並發展對外籍船員訪查機制，船主倘違反則依該條例處分罰款或收回漁業執照。

2. 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 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一、第十四條所定勞務合作契約備查。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事宜。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事宜。五、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受理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管制措施。」

(2) 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

，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 2 項）前項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第 3 項）前項安置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每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二、非我國籍船員之防疫事項。三、非我國籍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四、非我國籍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五、其他必要事項。（第 4 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

3. 據上，農委會（漁業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委託工作項目為：

- (1) 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備查。
- (2) 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核章。
- (3) 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
- (4) 受理經營者所附岸上安置計畫書之備查。
- (5) 受理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

附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或委託人員進行訪查外，亦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

(二) 另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營者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

(三) 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復監察院表示，該府係於 105 年 4 月間獲悉相

關情資後，即配合高雄地檢署共同進行偵辦，始知該 3 處岸置所等語，顯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4、5 月間配合高雄地檢署搜索時，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

(四) 自 106 年 1 月 20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布施行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查察及會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安置管理，該府提供自 105 年 4、5 月間案發迄今對轄內岸置所的查核情形（詳如下表 3 所示），由下表可知，自 105 年 4、5 月間至 107 年 4 月 26 日監察院實地履勘，逾 2 年期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均無任何查察作為。

表 3.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 105 年 4、5 月間案發迄今對轄內岸置所的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說明
105 年 4 月	高雄地檢署於 105 年 04 月間獲悉相關情資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大隊、移民署高雄專勤隊、海巡署等單位共同偵辦（專案小組）。
105 年 5 月 20 日	1.案經專案小組針對高雄港遠洋漁船返港後，實施跟監蒐證確認拘禁外籍船員地點，主任檢察官於案發前協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翻譯人力，協助各單位辦理翻譯事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持高雄地院搜索票，在高雄市前鎮區佛道路 34 號執行查緝，當場救出被害人等 19 人，並逮捕我國籍嫌疑人 6 人，全案移請高雄地檢署起訴在案。 2.有關被害人部分，由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依權責辦理。
107 年 4 月 26 日	1.隨同監察院至相關岸置處所瞭解相關設施及經營情形，3 岸置處所現皆已為一般民居，漁港路之岸置處所管理人表示不便開放，至其他兩處之岸置所則有反映或遞交陳情書予委員俾供瞭解目前實況。 2.有關岸置處所尚無法令規範，函請農委會研議。 3.至有關業者反映非我國籍漁船船員倘涉及刑案、毒品及其他事項之安置處理作業流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相關討論會議。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五)監察院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赴高雄市履勘該 3 處岸置所，該 3 處岸置所（尚禾外籍船員岸置所、平和西路岸置所及漁港路岸置所）均仍違法營業中，且履勘當日平和西路岸置所仍有 7 名外籍船員住在裡面，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卻仍辯稱：「經本府同仁聯繫安置處所相關業者，皆表示未有再進行安置所的營業」等語，顯非事實，並不足採。

(六)另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營者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備查業務。詢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英斌局長陳稱：「本案 3 家都是不合法的仲介公司，沒有

登記。」「負責人是否是仲介關係廠商，本局不確定。這 3 處所沒有公司登記。本局無公權力，只能問問看。實際是怎樣本局並不清楚。」顯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迄今仍不知該 3 處岸置所之經營者身分為仲介或仲介關係廠商。

(七)再者，本案 81 名外籍船員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23 位，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62 名外籍船員（含 4 名另案打架案），該 62 名船員後續則按其工作契約由所屬船主、仲介帶回隨船或搭機離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受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轉僱或接續僱用及解僱業務，卻未列管外籍船員之後續轉僱或接續聘僱，致 81 名外籍船員，有 70 名屬高雄市政府核備，逃逸致行蹤不明計 13 名外籍船員（詳如下表 4 所示）。

表 4.本案外籍船員後續追蹤情形：

編號	國籍	狀態
1	越南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2	坦尚尼亞	成功返國
3	坦尚尼亞	成功返國
4	印尼	成功返國
5	印尼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6	印尼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7	印尼	成功返國
8	印尼	成功返國
9	印尼	成功返國
10	印尼	成功返國
11	印尼	成功返國

編號	國籍	狀態
12	印尼	成功返國
13	印尼	成功返國
14	印尼	成功返國
15	印尼	成功返國
16	越南	在船
17	越南	成功返國
18	越南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19	越南	成功返國
20	越南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21	印尼	成功返國
22	印尼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23	印尼	成功返國
24	印尼	成功返國
25	印尼	成功返國
26	印尼	成功返國
27	印尼	成功返國
28	印尼	成功返國
29	印尼	成功返國
30	印尼	成功返國
31	印尼	成功返國
32	印尼	成功返國
33	印尼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34	越南	成功返國
35	越南	成功返國
36	越南	成功返國
37	越南	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38	越南	成功返國
39	印尼	成功返國
40	印尼	成功返國
41	印尼	成功返國
42	印尼	成功返國
43	印尼	成功返國
44	印尼	成功返國

編號	國籍	狀態
45	印尼	成功返國
46	印尼	成功返國
47	坦尚尼亞	成功返國
48	越南	成功返國
49	越南	成功返國
50	越南	自移民署收容所逃逸
51	越南	自移民署收容所逃逸
52	印尼	成功返國
53	越南	自移民署收容所逃逸
54	越南	成功返國
55	菲律賓	成功返國
56	菲律賓	成功返國
57	菲律賓	成功返國
58	菲律賓	成功返國
59	越南	成功返國
60	越南	轉換雇主
61	越南	成功返國
62	越南	成功返國
63	越南	成功返國
64	越南	成功返國
65	越南	自移民署收容所逃逸
66	越南	成功返國
67	越南	轉換雇主
68	越南	成功返國
69	越南	成功返國
70	越南	轉僱後，無故失聯（由移民署查尋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八)高雄市政府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查察及會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安置管理，及受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轉僱或接續僱用及解僱業務，卻自 105 年 5 月案發迄今已逾 2 年時間

，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且未列管外籍船員之後續轉僱或接續聘僱，致 81 名外籍船員中逃逸致行蹤不明 13 位，農委會漁業署顯未落實監督高

雄市政府執行業務，亦有疏失。

(九)綜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4、5 月間配合高雄地檢署搜索時，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且 106 年 1 月 20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布施行後，該府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查察及會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安置管理，及受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轉僱或接續僱用及解僱業務，惟本案自 105 年 5 月案發迄今已逾 2 年，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遲至監察院 107 年 4 月 26 日履勘，仍有數名外籍船員被收容於岸置所內，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未列管外籍船員之後續轉僱或接續聘僱，致 81 名外籍船員中逃逸致行蹤不明 13 位；農委會漁業署亦未落實監督及行政懲處，明顯行政怠惰，核有嚴重違失。

三、本案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洵有欠當。又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如：104 年 8 月 25 日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

僱外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及外籍船員落海失蹤等情；107 年 7 月「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工作條件差，於南非開普敦遭扣留等案件），顯示外籍船員遭不當對待情形非單一現象，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一)有關國際公約規範外籍船員之基本勞動權益如下：

1. 聯合國於西元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及第 11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因素受到歧視。且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詳如前述。

2.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下稱 ILO）推動的「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公約）」（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C188），該公約簽署國家包括：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剛果、愛沙尼亞、法國、摩洛哥、挪威、南非、立陶宛，其中第 10 個

國家立陶宛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該公約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3. 該公約主要規範漁民勞動福祉，內容包含船主、船長和漁民的責任、漁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起居艙室與食物、醫療照顧、健康保護與社會安全等，以確保漁民在漁船工作獲得保障。我國並非 ILO 成員國，目前雖無法跟進簽署，惟該公約簽署港口國可藉由行使檢查權，「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 對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安全及健康執行檢查。

(二) 我國規範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薪資及勞動權益如下：

1. 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註 5) 第 4 點規定：「(第 1 項) 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者；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契約期限。(二) 費用項目及其金額。(三) 船員之送返事項。(四) 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五) 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六) 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七)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2 項) 前項契約應依契約範本(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一) 辦理。(第 3 項) 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契約期限。(二) 應付費用及支付方法，包括船員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

(三) 雙方應遵守事項及違約責任。
(四)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2. 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三、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3. 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之契約，可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

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第 3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三）經監察院依據 81 名外籍船員於接受警察局、移民署及高雄地檢署偵訊時發現，81 名船員中，有

1. 21 名外籍船員薪水遭不當扣款；

2. 19 名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

3. 59 名外籍船員工時過長（每日超過 12 小時）；

4. 38 名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每月只領到美金 50 元；

5. 56 名護照及船員證等證件遭船公司或船長保管；

6. 17 名外籍船員證件遭我國仲介（或岸置所人員）保管；

7. 10 名外籍船員曾在船上工作曾遭毆打；

8. 1 名外籍船員在岸置所曾遭毆打；

9. 9 名外籍船員被要求禁止對外通訊等情。

顯見本案外籍船員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詳如下表 5 所示）。

表 5.81 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權益受損情形

情形		人數
遭不當剋扣薪資		21
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		19
工時過長（每日超過 12 小時）		59
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每月只領到美金 50 元		38
護照及船員證	遭船公司或船長保管	56
	遭臺灣仲介（含岸置所管理人員）保管	17
在船上工作曾遭毆打		10
在岸置所曾遭毆打		1

情形	人數
禁止對外通訊	9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高雄地院查復資料整理製表。

(四)對於上述情形，漁業署竟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由農委會查復監察院表示：「因遠洋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船員在作業期間消費需求低（船上僅有少數日用品如香菸、泡麵、飲料或電池等需花錢購買），故多數薪資會匯入船員指定（個人或家屬）帳戶，僅有部分薪資及獎金於海上領現。故對於船員所述只領到美金 50 元部分，尚需進一步調查方可瞭解實際狀況。」「本會認同船主或船長不應該無端扣留船員證件。」「本會未接獲相關投訴，並不知道該等漁船有統一保管船員手機之做法。」「本會認同應該要讓船員可自由與親友聯繫。」「本會未接獲該等船員關於薪資或證件遭扣之投訴，並不瞭解該等漁船船上管理方式。」可證。

(五)除本案外，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如：104 年 8 月 25 日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及外籍船員落海失蹤等情；107 年 7 月「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工作條件差，於南非開普敦遭扣留等案件），顯示外籍船員遭不當對待情形非單一現象，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

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1. 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事件發生經過：

(1) 104 年 4 月 29 日福賜群號船主向高雄區漁會申請境外僱用包含 SUPRIYANTO 在內之 7 名印尼籍船員，該申請書並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備。該漁船隨後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自屏東縣東港出港，前往太平洋海域作業。

(2)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7 月 26 日 1 時 16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德通報表示：該漁船於同年月 25 日 18 時 35 分（臺灣時間）在南緯 3 度 40 分、東經 164 度 31 分（所羅門群島東北方約 350 哩，第二袋狀公海）作業時，有 1 名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落海失蹤。經福賜群號在附近海域搜尋至 29 日早上，皆無所獲，故決定放棄搜尋，繼續作業。事後，該落海失蹤船員薪資計 5 萬 7 千元及有關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由船主父親陳○德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匯款予失

蹤船員之妻。

- (3)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再次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德通報表示：福賜群號於同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在案發座標海域（位置在北緯 1 度 42 分、東經 158 度 38 分），發現 1 名印尼船員 SUPRIYANTO 已往生，漁船返航途中，現向電台報備。該漁業電台隨即以「漁船災害通報單」通報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單位。於 104 年 9 月 9 日該船返抵屏東縣東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通報屏東地檢署進行相驗及偵辦。案經屏東地檢署偵辦後，該案承辦檢察官認印尼船員 SUPRIYANTO 無明顯外傷或大量出血，無法形成死者係遭他殺或有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之心證，因而以相驗結果報告書於同年 11 月 10 日行政簽結。

- (4)惟經監察院調查該案發現，福賜群號之印尼籍死亡船員 SUPRIYANTO 於 104 年 7 月間經該船外籍船員以手機所攝 3 段影片即指稱遭人毆打，復於 104 年 8 月初，該名船員即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卻未獲船長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啟動諮詢程序，延誤就

醫，致傷口感染引發菌血症，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等情，經監察院查證屬實。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相驗時，卻因通譯人員未諳「中爪哇語」，致忽略死者遭人毆打與虐待情事，且未考量船長對於所屬船員依法具有「保護義務」，應續行追究本案船員之確實死亡原因與時間，及被毆打、虐待及遲延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有無使人為奴隸等罪嫌，即率將本案行政簽結，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經監察院促請法務部督請所屬查明實情，全案迄今仍由屏東地檢署重啟調查偵辦中。

2. 107 年 7 月發生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於南非開普敦遭扣留情事：

- (1)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網站指出，「福甦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為被拘留的第 1 艘漁船。

- (2)網站內容指出，該漁船被扣留後，來自南非政府的 2 名檢查員發現了一些問題，包括救生圈破損已不堪使用、船錨已無法正常操作、沒有船員名單、提不出船員與雇

主的工作契約、船上食物不足、住宿條件、安全與衛生條件極差等情。為此，「福甦拾壹號」漁船船主還支付了 12,365 盧比（約合 895 美元）的滯留費用後，離開南非。

- (3) 國際勞工組織官員指出，他們關注的是外籍船員的工作條件及勞動權益，而南非該次扣留漁船的行動，顯示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公約）可以作為解決許多漁船和漁民受到虐待問題的工具。
- (4) 事後，據我國相關媒體報導，漁業署的官員強調「福甦拾壹號」漁船並未違反公約，並表示該船之所以「被扣」，只是因為適航性出了問題，並不是因為違反船員勞動條件；而其所繳納數額非常小的費用，並非罰鍰，而是滯港停泊費。
- (5) 由上可知，漁業署說詞明顯與上開國際勞工組織（ILO）網站所載之訊息存有落差，實情如何尚待釐清，惟該案彰顯國際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權益的重視。我國並非 ILO 成員國，雖無法跟進簽署，惟該公約簽署港口國可藉由行使「港口國管制」權（port state control, PSC），對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安全及健康執行檢查。漁業署亦坦言：「漁業工作公約適用對象為

批准國，未批准公約國家漁船進入批准國港口亦適用。我國遠洋漁船進入有批准國家之港口（如南非、阿根廷），港口國如履行港口國檢查（PSC）時，將對我國遠洋漁船造成下列影響：1.確保船員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2.每位船員應完成基本安全訓練。3.漁船已通過船旗國生活和工作條件規定之檢查。」等語，而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布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實應及早改善因應。農委會漁業署查復監察院並指出，未來推動辦理事項為：1.該公約涉及勞政、航政、衛生及漁政單位等相關權責，應儘速由相關機關檢視公約內容，予以內國法化。2.加強宣導遠洋業者瞭解該公約內容，並配合改善船員勞動條件及漁船設備等措施。3.協調航政機關將 24 公尺以上「新漁船」船員居住設備納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定。是以，我國應遵守國際公約之規範，積極正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的權益。

- (六) 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漁船船主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各該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

分。」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依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是以，本案行為時在 106 年 1 月 20 日管理辦法實施前，漁業署依法負有查察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對於本案之檢討，漁業署表示：該案之發生原因係私人岸置所經營者或船主對人口販運防制之認知不足，導致對外籍船員之管理過當所致等語，詢據漁業署黃鴻燕署長陳稱：該署會靜候司法審理後才會裁處，才會研判如何裁處等語，顯見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洵有欠當。

(七)綜上，本案例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洵有欠當。又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如：104 年 8 月 25 日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及外籍船員落海失蹤等情；

107 年 7 月「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工作條件差，於南非開普敦遭扣留等案件），顯示外籍船員遭不當對待情形非單一現象，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對高雄市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且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以及業者違法經營，對外籍船員限制行動，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等情，竟全然不知，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核有嚴重違失；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海洋局早於 105 年 4、5 月間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未列管外籍船員之後續轉僱或接續聘僱，致 81 名外籍船員中有 13 位逃逸致行蹤不明；本案例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洵有欠當。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

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美國在台協會，網址：

<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trafficking-persons-report-zh/>

註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B.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註 3：「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 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215253 號令訂定；107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71334760 號令廢止。

註 4：內政部營建署 93.10.1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2010 號函。

註 5：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215253 號令訂定；107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71334760 號令廢止。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3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

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雖已就其所涉縣道路段完成接管，但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此一涉及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例如：車禍肇事率、車流量等），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我國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此類「道路」管理維護，應屬地方自治事項，納入道路體系管理，惟事實上地方政府均未維護管理。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1 年調查後，提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決議，以「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

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均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如今又置農委會決議於罔聞，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為由，糾正行政院。

嗣經行政院督飭所屬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本院調查意見，以及該會 102 年 1 月 17 日與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各地方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研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工原則」會議決議、104 年 7 月 16 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研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工」會議結論，協調各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

據行政院函轉農委會函報資料，該會自 102 年起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清查作業，提供相關資料請地方政府辦理協商、會勘及後續釐清管理權責事宜，截至去（106）年 11 月 10 日止，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完成釐清管轄權者雖有 1,034 件，惟仍有 968 件尚未釐清管轄權，且部分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低，遲不願與農田水利會釐清權責，其中又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彰化縣政府

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案件最多，尚有 289 件未完成釐清管轄權，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自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農委會、彰化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履勘，107 年 6 月 21 日詢問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彰化農田水利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調查發現，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本於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顯有怠失。彰化縣政府雖已就涉及其本身所轄縣道路段完成接管，惟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未能積極協助與推動，亦應負監督、輔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本縣轄內自養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不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第 1 款）」；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 ：市區道路：係指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含各種特定區）內所有道路。（第 1 款）」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 4 條：「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一）有關本縣市區道路法規之擬定事項。（二）有關本縣市區道路長期性修築、改善及養護發展計畫之審議與協助重要路線之修築及改善事項。（三）有關本縣市區道路之監督及輔導事項。二、管理機關：（一）有關市區道路鄉（鎮、市）自治規約之擬定事項。（二）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基本資料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立事項。（三）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之擬定與執行事項。（四）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使用費徵收事項。（五）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之擬定與執行事項。」由上開自治條例與管理規則可知，彰化縣政府對於轄內自養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有挖掘許可權，並對市區道路有擬訂法規、修善養護計畫審議與協助，以及監督、輔導之責。另該縣為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另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

- 二、本案依農委會函報資料，截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各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總計 2,002 件，扣除已釐清權責及屬類型 C（事業用地僅與道路交界）者，餘屬類型 A（事業用地與道路完全重疊）與類型 B（事業用地與道路部分重疊）者共計 968 件，其中又以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案件最多，而北基、新竹、桃園、苗栗、屏東、花蓮及瑠公等 7 個農田水利會已全數釐清管轄權。據彰化農田水利會表示

，所指「道路」確已鋪設硬鋪面（大部份劃有標線、交通號誌、編訂路名等）供民眾通行使用，道路交通暨其管養事宜非屬農田水利會權責，且該會業將個案清單提供相關單位在案，建請將已劃設標線、交通號誌、編定路名等道路請地方政府逕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管理之。該會統計結果共計 380 案，其中 88 案已釐清權責，尚有 292 案未釐清。另除鄉道部分彰化縣政府尚未接管外，其餘部分均屬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與該會未釐清之案件等語。

三、另依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該會針對「彰化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道路使用管理權責分工」，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即與彰化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嗣農委會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召開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工會議，依據圳溝堤岸做道路使用之態樣，分為 A、B、C 三種類型，並決議請各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會議建議方案儘速辦理會勘及後續相關事宜。該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工」研商會議，邀集農委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 28 個鄉鎮市公所共同協商建議方案，惟仍未能達成共識，部分公所於會中提出意見如下：（1）渠道為混砌石、土渠，渠道老舊影響道路安全、（2）尚未釐清圳溝堤

岸作道路是否符合法律位階所稱之道路、（3）辦理公共工程仍需將設計書圖送請農田水利會同意才能辦理，有違接管意涵。該會表示，數年來經與地方政府暨所屬鄉鎮市公所多次協商，除縣府及部分公所已認列外，其他與會人員均以所指道路土地產權非該單位所有、人力、經費不足、保固期外不負責管養等說辭為由，導致釐清管轄權責之效率不彰等語。

四、農委會針對彰化農田水利會所管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之維護管理權責問題，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行政協調會議」中決議：「一、有關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案件屬於報告事項『狀況二』者……請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調，並於本年度 9 月底前作成會議紀錄以確認權責單位。二、有關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案件屬於報告事項『狀況一』者……請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現勘作業，確認個案是否可供民眾通行並作成紀錄。」該次會議除彰化縣政府表示同意接管外，其餘各公所提出「水利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公所所有（管用合一）」、「相關維管費用應由具有土地所有權的農田水利會支應」、「主管機關先建立規範」、「工程保固期限內由工程辦理單位負責，保固期滿轉由該路段管理機關」、「公所財政拮据，縣府編列預算補助」、「道路占用情形進行鑑界分割以確認實際道路使用範圍」等多項意見。惟

據農委會表示，該次會議後經與各相關單位協調結果，各鄉鎮市公所意見仍與上開 106 年 9 月 8 日會議時所表示意見相同，不同意後續接管事宜，故後續協調未果。另據彰化農田水利會表示，該會與鄉鎮市公所協商確認權責之過程，因對所稱「道路」認知不同，致協商成效不彰等語。

五、詢據彰化縣政府表示，該府所轄縣鄉道均已釐清，縣道 11 條路段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完成點交並正式函復彰化農田水利會同意接管，另該府刻正辦理鄉道清查作業，俟路線報請交通部公告後若與圳溝堤岸道路重疊，該府接續辦理接管作業，其餘未釐清者，均屬該縣所屬鄉鎮市公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未釐清權責部分。惟該府亦表示，農委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研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分工原則」會議，其分工原則僅為會議決議，非屬法律位階是否有其效力，有關「其他無法依道路相關法規認定者，則以何機關（單位）鋪設道路鋪面、設置路燈安全裝置、管線挖掘受理申請單位、道路清潔等輔助基準綜合判斷」其法源依據尚有疑義，且其分工原則涉及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權責，惟並未邀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與共同研商；現行法規道路系統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農田水利會圳路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主要係供特定人巡視之用，非一般供公眾、交通車輛通行使用，其設置非以相關設計標準辦理，不同設置目的之通道，應依各自法令規範辦理，不宜逕援引不

適用之法令；本案屬全國性問題，經查各縣市政府對上開分工原則尚有諸多疑義需農委會及各農田水利會釐清等語。

六、另依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彰化縣警察局依「彰化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個案清單」上已編道路名稱之圳溝堤岸，調閱 102 年至 106 年止交通事故（案件均發生於堤岸道路上）統計結果，多數地段均有事故發生，其中和美鎮東西三圳（139 線彰新路二段）交通事故件數高達 424 件，其次十二張犁支線（彰新路三段 134 線）340 件、埔心鄉益民圳支線（柳橋東路）323 件、溪湖崙子腳支圳（崙子腳路）285 件、和美鎮月眉支線（和厝路）279 件、線西鄉四股圳幹線（138 甲線）237 次、埔鹽鄉義和新圳（縣 135 甲番金路）230 件。分析上述交通事故發生主要肇事因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最多，「未依規定讓車」次之。另查 102 年至 106 年止，該縣田中鎮八堡圳東側道路（員集路 2 段 729 巷）、溪湖鎮環河路（田中央路口往東約 200 公尺），曾發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其中溪湖鎮環河路事故路段為縣道 135 甲，屬該府權責。

七、按本案協商過程，彰化縣所屬公所提出多項意見，導致釐清管轄權責之效率不彰。其中有關上開 104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所提「渠道為混砌石、土渠、渠道老舊」部分，據彰化農田水利會表示，渠道係屬水利設施物之一部分，原非供民眾通行使用，各單位既已於該會圳溝旁堤岸鋪設瀝青混凝

土等鋪面供民眾交通使用，理該建置相關交通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倘如該會水利設施有影響道路結構，該會依法將錄案辦理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另所提「辦理公共工程仍需將設計書圖送請農田水利會同意才能辦理，有為接管意涵」部分，該會表示，因圳溝堤岸已作為民眾通行使用，基於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要求各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時需知照該會該筆土地未來使用用途，以確保該筆土地不再遭其他單位挪用作為其他用途等語。

八、另所提「尚未釐清圳溝堤岸作道路是否符合法律位階所稱之道路」，以及上開 106 年 9 月 8 日會議所提「水利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公所所有（管用合一）」、「道路占用情形進行鑑界分割以確認實際道路使用範圍」等意見，調查意見一已論述綦詳在案。且按各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兼作道路使用完成釐清管轄權者已有 1,034 件，更有 7 個農田水利會已全數釐清，而彰化縣政府本身所轄縣道 11 條路段業已完成接管，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提之圳溝堤

岸，確已鋪設硬鋪面（大部份劃有標線、交通號誌、編訂路名等）供民眾通行使用，而多數地段均曾發生交通事故，且部分地段事故頻繁，並曾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因此，該縣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相關道路自治法規與要點，將此類圳溝堤岸予以納入道路系統管理維護，乃屬當然且有其必要性，所提其他相關意見，自難謂有理由。

九、綜上所述，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雖已就其所涉縣道路段完成接管，但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此一涉及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例如：車禍肇事率、車流量等），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3	50	5	-	-
6 月	1,446	48	9	1	-
7 月	1,401	48	10	4	-
合計	9,501	306	50	10	0

二、107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經檢察官查係搭載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又該府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載客人數限制欠缺科學計算根據、未實施漁船船體傾斜試驗及結構安全檢測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未就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另該府受理海巡機關 104 年至 106 年間查獲漁船附搭涉法案件多達 1,712 案、7,762 人次，惟僅只裁罰 2 案虛應了事，餘皆消極未予查處並回覆辦理情形；此外，該府關於漁船附搭管理辦法之修法，不惟過程草率、立場反覆，並違背行政院決議，且該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法制程序久未完備，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449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派出所警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46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均核有違失。	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該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嗣後雖進行收回土地事宜，卻延宕 4 年餘始完成收回；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復對於該公所逾越權限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竟然同意備查，又接獲該公所查報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查處，亦未落實後續追蹤，漠視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107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4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調整」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且與會勞方的產業代表性恐有不足，程序面及實體面均欠審慎周延，勞動部對於相關部會提報之例外需求行業別，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使勞工團體質疑「政府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及「例外變原則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3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核有重大疏失。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獨家供應發電用天然氣，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進口、船運、卸收、氣化、輸儲、監控調度、行銷，及天然氣管線、配氣站、計量站等設備建置、操作、維修及冷能利用等，揆其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封存後，燃氣極大化能源政策確立，惟中油公司輕忽其供氣責任，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815 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30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44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核該署所為，與「促進國民體育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107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30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		
8	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2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107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203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不僅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供述記明筆錄，亦未附卷移送檢方，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視而未見，未命補正，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訊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189 號函內政部、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問時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		

三、107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 劾字第 7 號	吳茂昆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經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07 年 劾字第 8 號	朱 樑 曾謀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106 年 6 月 19 日退休）。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	尚未裁判。
107 年 劾字第 9 號	林俊梧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處長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延長病假，107 年 6 月 1 日復職迄今）。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林榮森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處長任期：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賴瓊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副處長，薦任第 9 職等（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王基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代理期間：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		
	劉佳萍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委任第 4 職等		

案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沐士芬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林芝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朱銀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任期：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107 年 劾字第 10 號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6 月大事記

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雲林縣，關心長照 2.0 服務暨相關老人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執行及植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聽取縣府等機關簡報，及巡察執行現況。至嘉義縣，聽取縣政簡報，瞭解各部門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4 日至 5 日）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7 次談話會。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復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工程完成期程延宕，且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等情，核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瞭解生態保育及藻礁維護情形。至觀音區公所聽取簡報，關切海岸污染防治與管理。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蒞院拜會暨專題演講。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礁溪天主堂」遭突襲偷拆毀事件，並前往視察，發現該天主堂已被嚴重毀損，將針對縣府處置和文資建物處理程序，進一步瞭解以釐清權責單位有無違失情事。赴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聽取縣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簡報「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現況」及「宜蘭地區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執行情形」，並視察該園區。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鄉長，瞭解地

方民情，並就協助該鄉開發產業園區等議題交換意見。聽取縣府環保局、衛生局及建設處簡報「彰化縣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彰化縣大城鄉居民健康照護措施」，及「彰化縣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情形」。視察大城鄉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並赴台西村瞭解當地空污情形，及接受民眾就雲林六輕空污問題遞送陳情書。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該局與前桃園縣政府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有仍待協商之決議，惟該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任令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前桃園縣政府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一再拒絕接管，肇致園區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亦未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處理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雙性人群體無資料統計及主動進行研究，且對其社會上各類適應問題視而不見，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又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療指引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有違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洵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及對學生心理傷害給予適當輔導，均有違失」案。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 107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25 日 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經濟部水利署湖山水庫、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瞭解該水庫之管理與開發，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湖山淨水廠之營運績效與相關問題對策；關切該處製發護照之流程控管，當地推動觀光、城市外交、公眾外交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另視察中油公司臺中液化天然氣廠油品外銷及購置國外油氣田，穩定能源供應之情形等，與上開機關暨所屬人員舉行座談，並提出建言與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土地總登記執行情形」、「北竿鄉塘后道生活圈道路計畫執行進度」、「南竿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之規劃與執行情形」等議題，並視察南竿仁愛段示範住宅。勘察南竿海水淡化廠及介壽污水處理廠，並聽取縣府簡報「連江縣民生用水概況及水資源供給情形」。

前彈劾「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

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姜良明申誠。」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之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